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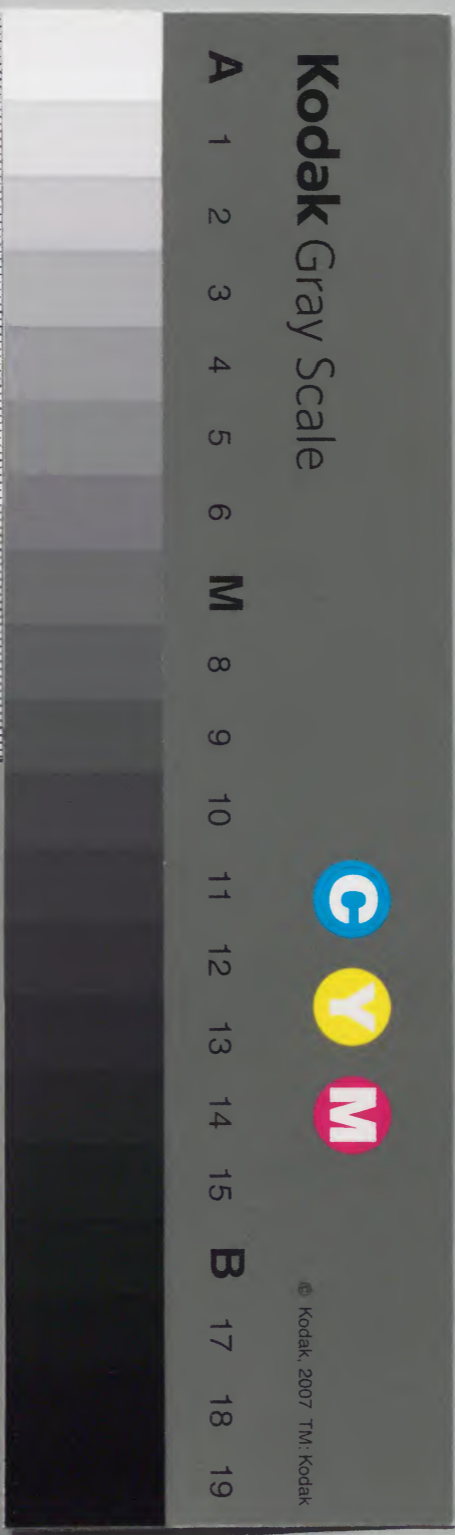
付送 類

漢書門			
九	一	八	三
一	六	八	三
四	四	六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一	八	三
一	六	八	三
四	四	六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188	
冊數		4	(1)
函號		293	93

293-93



王爾培先生纂註

仕途懸鏡

金陵唐氏發行

仕途懸鏡序

夫鏡所以燭毛髮別妍媸察

污潔者也千古以來孰不借

鑒於此鏡反之固不可

照覆之亦不能照置之亦不



得照必懸之萬物之土然後
可譽萬物之形多試取而譬
之日懸於晝月懸於夜星懸
於分野雷火懸於有之無之
間是以古往今來皇帝王公

山河木石性情形體奇異
骨絕空寂源無一不名區宇
之下即無一不在照臨之中
仕途一小天地也心鏡一天日
月也順之而喜觸之而怒一

時之星宿雷火也天不懸何
以覆物風不懸何以噓物雨
露不懸何以澤物霜雪不
懸何以殺物仕途中有覆有
噓有澤有殺皆以教歸令

所不廢治世長民者所必須
也使未有鏡焉是虛懸一身
絕少靈通之竅四目不明四
聰不達方且幾事叢挫手足
矜懶肝膽蕩淫安能洞百姓

之痼瘕竄翹之蒙蔽則是
懸血懸肉懸刀懸錐嗜人肌
膚刺人骨髓上方囂、然淫
刑以逞慾下方脊、然呼籲之
急門極其初非吾心鏡也先
不利垢不磨不造一缺鏡之
虛懸耳即使旌懸不足表
宅別懸不足彈惡金懸不足
示信鞅鞅懸不足納言是非
懸不足衡物於仕途有玷於

國以無補精吏樂其可愚赤
子痛其不醒吁一不明察流
弊至此可慨也夫雖然明而
不斷與不明同書曰惟免累
斷乃罔後銀是故世有明鏡

臺必須有霹靂子使不者
鼎筆何以濟照天燭兩相
須如剛柔並克短長互用馬
絡其首牛穿其鼻不送其
之駕抵角之性則仕途皆庶

正而刑名免峭刻矣世盡沿
習懸鏡之說而不察以以懸之
之義予故借天地日月風雷
水火之用表而出之庶幾予
仕途得是書以為鏡請更

曰予之說而益鏡以馬所知
言者其首以之

大啓丙寅歲孟冬吉旦
緬谷王世茂爾培甫書于

三山車書樓中



上層目錄

卷一

四六判語

盜槍

盜棺

盜印

傳遞

挾帶

嫖賭

發塚

謀產

受賄

越獄

失防

姦逼

退婚

拒捕

劫盜

尅糧

激變

昌葉

新刻精纂詳註仕途懸鏡目錄

卷之一

新選州縣上府尊通用啟

又稟帖

新選府廳通太尊通用啟

又書

新選佐貳上縣尊通用啟

又書

新選教職上縣尊通用啟

又書

雷女	泄機
人命	反獄
誑騙	盜徒
誘賭	毆殺
貪濫	姦盜
劫盜	謀夫
冒功	謀害
拒捕	貪鄙
苛斂	貪酷
得妻	貪穢
賄私	節奸
左道	

筮仕始末	候選	初選	選後
夫馬	赴任送禮	未入境	
入境	上任	下學	
看監	交盤	任後	
升堂	印信	僉押	
上司公文	清理前件	招詳	
門禁	日用	防吏書	
馭門隸	清田賦	遷黃櫃	
定催徵	審均徭	調倉庫	

絞犯姚繼信改	擬徒罪讞語	軍犯姚敏捷假	印徒犯劉夢	斗等盜印讞	語
杖犯侯佃讞語		徒犯沈一鳳讞			語

農桑	興學校	孤老
設保甲	嚴告許	審詞狀
公聽斷	明發落	檢屍傷
嚴起警	承上司	處僚屬
救災荒	興水利	重文移
考銷繳	別善惡	慎訪察
卷之二		
告示類		
到任禁約	舉行鄉約示	禁尚奢鬼示
禁請託示	禁諭示	息盜安民示

蠹害事史遂讞

語

斬犯李棧審疑

開釋讞語

出斬犯張思德

定斬犯緜宙

陸乘龍讞語

絞犯謝福審疑

讞語

出斬犯楊秀讞

語

清理州門示

禁火葬示

諮訪示

參看儒學條議

崇祀類

請舉類

開水利衙給賞孝義

卷之三

公移指掌

擬

戶部行各省直巡撫預借下年年例銀兩以應遵節

咨

擬

吏部移九卿衙門會推大臣聽堂上官舉川利

只宜糾正咨

擬

兵部移某處總督議處各守以窟等處事宜以備善

後咨

擬

吏部行各省直巡撫補報聽選舉監省祭印承員役

咨

擬

禮部行北直各巡撫預將民間淑女報名在官以俟

刷選咨

盜劫

姦淫

姦娶

仇殺

謀殺

賣訪

夥盜

逼嫁

爭產

縱姦

失事

冒名

強姦

毆師

劫殺

自殺

姦情

誑騙

誘姦

負恩

弃城

賊穢

謀害

謀殺

擬

姦殺

殺妻

吏部嚴禁司屬跟隨人役不許放縱招尤告示

誤妻

逼節

擬

強姦

誣姦

吏部移都察院行各省直撫按訪採行取官事實以

誣殺

匿名

備遴選科道咨

酷吏

虎捕

擬

疑妬

拐婦

吏部移都察院京察在邇嚴禁請託咨

拐殺

退親

擬

重嫁

親屬
婚為

吏部行在外巡撫查京職轉外官員賢否以備考察

給引

和息

卷四
合律刺語

選用軍職

文官不許封公

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首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起任過限

官吏給由

結交近侍官員

兵部行督撫會同勘科監軍等官申飭東征將吏相

機進勦倭奴嚴明賞罰務底蕩平朝廷不從中

制咨

擬

禮部行九卿科道會議大小名臣謚法啟

擬

兵部移朝鮮國乘勝破敵啟

擬

兵部行都察院轉行各省直撫按採訪遺賢以備徵

上言大臣德政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封掌印信

信牌

戶律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糊庵院及私

度僧道

立廟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禁葺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私役部民夫匠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七餘一憲統

目錄

五

用咨

擬

禮部行各省直巡撫轉行提學等衙門正文體端士

習咨

擬

禮部嚴禁會試挾帶告示

擬

兵部移總督衙門轉行撫鎮等官酌議倭今何故久

據金山虜今何意屢犯遼陽計將安出以保邊

海咨

擬

兵部移總督衙門酌議虜酋勦撫機宜咨

擬

兵部移河南巡撫取毛葫蘆兵二千赴備倭總督衙

門咨

擬

都察院移各省直巡撫及轉行各處按御史以後考

註官員賢否務核惠民實政毋徒信憑虛文年

終類報以便點陟咨

擬

盜耕種官民田

土

荒蕪田土

擅食田園瓜果

男女婚姻

卷五

妻妾失序

居喪嫁娶

同姓為婚

娶親屬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

戶部行陝西巡撫賑恤災傷咨

擬

吏部行都察院京察屆期通行公心評品以待考察

咨

擬

兵部行督撫等官確議金山退倭功次并勅山行勦

功罪咨

擬

吏部京察在邇嚴禁私謁以遏刁風咨

擬

兵部行省直巡撫嚴禁私謁以遏刁風咨

防備禦咨

擬

吏部行中城兵馬嚴禁棍徒投充外家人名色軍

牌

擬

吏部行順天府嚴稽冒詐吏弊劄付

擬

吏部禁約行取官員不許管求鑽告示

擬

鈔法

收糧違限

多收斛面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

補數

私借官物

月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守支錢糧及擅

開官卦

仕途懸鏡

目錄

六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收掌在官財物

監法 又

監臨勢要中監

阻壞鹽法

私茶

匿稅

人戶虧兌課程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私元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船商匿稅

禮律

祭享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奏對失序

失儀

失占天象

吏部示諭朝覲官員不許管求遷轉美任告示

擬

吏部行四川湖廣貴州各巡撫會議應否比照

事例添設總督重臣馭夷防番咨

擬

兵部行督府會同叻科監軍計議東征水陸將帥官

兵應否留屯南原慶尚聯絡天津旅順以備善

後并清查糧械叻明功罪咨

擬

兵部行雲南撫鎮調兵勦滅順大叛孽咨

擬

戶部行都察院轉行各省直撫按理財咨

擬

吏部行都察院轉行五城御史嚴禁奸徒不許詐

覲官亦不許覲官私行謁謁咨

擬

吏部示諭入賀兩司等官務要遵奉近題不許餽送

告示

擬

戶部移河南巡撫停徵二十一年錢糧協同欽差官

哀賣神明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御賜衣物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僧道拜父母

術士妄言禍福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

官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

自代替

直行御道

官殿造作罷不

出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衝笑儀仗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擅調管軍

七十一卷

料理荒政緝獲流民搶掠預防礦賊密

卷之四

告示活套

官員襲廢

擅勾屬官

增減官文書

荒蕪田土

妻妾失序

鄉飲酒禮

服舍違式

擅離職役

制書有違

禁僧道

夜禁

越訴

收養孤老

擅食瓜果

干預官事

官文書稽強

漏泄軍情

私越關津

賭博

匿喪

娶逃死婦女

禁止師巫

宰殺牛馬

關津留難

盜穀麥

車馬傷人

禁刀風

盤詰奸細

殺人

盜城門鑰

白晝搶奪

僧道更裝

欺隱田糧

詐冒給引

囑託公事

鬪毆

威力縛人

門禁鎖鑰

子孫違法

違禁取利

放火

越城

軍人替役

妄言禍福

盜賊捕限

僧道犯姦

匿名文書

盜賊窩主

私借錢糧

禁約盜賊

冒破物料

目錄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中索軍需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私賣戰馬

公侯私役官軍

優恤軍屬

卷七

秘度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

孳生馬疋

盜取實封公文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公軍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官畜產車船

附私物

刑律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主守教獄囚反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官司出入人罪

那移出納

買良爲娼

罵人

卷之五

巡方總約

憲綱第一

部約第四

卷之六

居官清事錄

居官神事錄

私鑄銅錢

弓箭傷人

干名犯義

詐假官

照刷文卷

辨吏第二

巡視第五

官守第三

約束第六

居官慎事錄

居官慈事錄

居官勤事錄

卷之七

政府集要

修身

調燮

獻納

呂公政訓

牧民九要

一因言

五禁捕

九時利

用賢

任怨

退休

重民

分詢

應變

遠慮

二正心

六正農

三正內

七急務

四正心

八爲政

辨明冤証
決法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赦前所罪不當
聞有思赦而故犯
吏典代寫招草

江律

虛費工力採取
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造作過限
盜決何防
天時不務隄防
侵占街道
織造違禁段疋
修理橋梁道路

奇人

奇斷公安傳

郭推官究盜殺主
項理刑辨官詞奸
曹察院辨蜘蛛食卷
張縣尹計吐川中僧
解推官斷風

卷四六判語

盜搶

趙甲等始為狗盜之
雄旋作雞鳴之遁搶
人于浮梁鎮額傷見
存就執于巡檢司斬
流安免馮壬峻盜証
良祗緣昔仇之召
陳矣捏情奪物無非
見利以萌貪孫丙等

牧民四慎

慎捕

慎打

慎監

慎罰

卷之八

法家要覽

宗服歌

六賊課法

六賊歌

納米歌

遷徒歌

誣告折杖歌

故出入罪歌

雜犯歌

例分三外十六字

律難引用

招擬指南

律願斷法

仕途懸鏡目錄終

新刻精纂詳註仕途懸鏡卷之一

豫章王世茂兩塔甫集

華陽蔣時機道化甫較訂

新選州縣上府尊通用啟

伏以叨簡命以心驚故事謬塵于赤縣州官易赤縣為屬邑
恩光而魂悚紀綱新稟于黃堂州官易黃堂為台臺職幸錄于
前驅期敢趨乎後乘敬憑子墨俯瀝寅丹恭惟
老大人台臺名世斗山清朝柱石峙千尋之堦律
耿耿孤標挹九曲之汪洋恢恢雅量白策名于仕籍
卽注意于宸旒聖登專城永藉股肱之重寄名高

配舞之刺未乾穿窬
之情又斷李下共盜
之賊雖得親屬之首
重為科處得之條
月示無往之罰

狗盜雞鳴孟嘗君
客有善
者詳別見

孟于其猶生
箭之盜也

越獄

王已等因圍行尸既
倖死期之未至牢籠
破羽使欲明外之高

場一封書到便至好

三尺市誅還照舊陳

矣等盜高漏網竟無

悔過遷新集夥劫凶

愈見巨京梟態首徒

無生按律合處

因圍周時獄
日圍圍漏網

太史公律書吞
舟之魚漏網

盜棺

員禮等啟棺竊財有
盜心而無佛念藏姬
輪宿轉死骨面作生

土金

列郡久屬師帥之雄猷
麥秀聽行歌碧月管絃千角
沸花深看卧治紅雲襦袴萬家濃
露冕冕霏霏武已接
乎鑄脚霜稜奕奕威更懾乎旄頭
行增秩以賜金應
晉階而調轉卑職材惟樸樾鑽研甫謝蠶編品是斌
硤奔逐承鳧鳥州官易鳧
鳥為馬轍方愧宦情之不達猶祈
台範之在銘鞭策願加幸不遺乎鴛鴦
鑿鑿時被覲
無外乎埏陶當官施設難前特塵指顧屬吏欽承非
迷喜近瞻依綠已湊乎二天期尙寬夫一月先馳點
露代拜望塵卑職臨啟可勝悚息瞻切之至須至啟
者

啟事

山濤為吏部尚書選人皆擢題
日各當其職特號山公啟事
黃堂春申君
子居蘇

州府因火以弊黃塗其
斗山韓愈以文章名世學
者仰之如太山北斗

股肱寄季布為河東守文帝召之曰
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耳麥秀歌張堪
為漁

陽守有惠政民歌曰桑無附枝
襦袴廉范字叔度
為成都守先

是禁民夜作范至去其禁民歌之
鑄脚唐薛大異
為滄州守

日廉叔度來何慕昔無穉今有袴
鑄脚唐薛大異
為滄州守

北稱為鑄脚刺史鑄三脚脚也故以此之云云
旄頭妖星
王喬作葉縣令每月朔朝上命伺

方鳥蘇章為冀州刺史當按部至清河與其
太守飲守喜曰人皆一天我獨有二天

也章曰今日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行
事者公法也卒治其賊私不少假貸清河守亦為
服之

仇均服弃世之誅

昭極惡之戒。法嚴姦

人婦而誘之。逃削婦

髮而充爲伴。配郵尚

縱。遣戍勝宜。法滿假

親求娶。配得三基錢

乙脫伍爲僧。哨營干

日。各查常憲。用警刀

風

弃市 謂誅之弃也

也

失防

浙台之區。隣逼海境。

松門一衛官軍。自當

刮戰揚弧。以防不虞

可也。胡爲官備囊中

之阿堵。軍求枕上之

歡娛。盜糧受賄者。固

云。殊脫操冒級者。

總皆不法。甚至逼軍

以入海島。致遭糾寇

以犯中原。倘非黃岩

縣尉之智擒。安知邊

隅反側之止極。亟懲

又稟帖

卑職 知識黷黷。罔涉官常。邀有天幸。隸在老大人宇

下。此真慧炬之燭迷途。嬰兒之依慈母。喜慶寧有底

極。惟是山川悠繆。行路維艱。未得卽稟之綱。勤修職

業。固難追後時之誅矣。伏祈鴻度優容。寬其斧鑕。俾

奔奔下吏。不失尺寸之度。而錫以指南者。是所望于

不肖也。肅泐蕪稟。先代叩關。仰冀崇嚴。俯垂鑒察。職

臨稟可任悚仄之至。須至稟者

後時之誅

大禹會諸侯于塗山。禹氏後至誅之。

指南

虛公時懸壺。此人實是也。

歸路公爲作指南車以導之。其車殺皆向南指

新選府廳通太尊通用啟

伏以簡命叨承。分職幸依于蓮幕。恩光在望。趨趨正

值夫瓜時。一函誠狂台階。千里榮分未察。恭惟

太老先生台臺。兩間毓秀。八代蜚英。萬斛湧泉。筆

下波紋迴蜃水。千尋立壁。胸中氣鬱壘。鰲山嚴陞。分

符名藩出典。朱幡皂蓋。新凝畫戟之霜。紫綬金章。光

麗黃金之日。旌旗方指。析竹馬以來迎。鞭撲不煩。後

絃歌而騰頌。寒潭澄皓月。更凜四知。碧澗沁清泉。何

妨一軟。爲九州被知。經濟無雙。轉萬石舟。應動歡筭

一行且晉階。而調鼎。諱止增秩。以賜金。晚生 趙言斗

苞苴之禮行苞苴
裹魚肉以餽人者
蠶登蠶高罔也射
四登利者必登而
網其利

退婚

婚者男女結合之六
禮雖貧富不能為之
轉移也奈何為父者
愛巨室之多資并繳
寒之風訂囑媒而至
陳四之家退婚而起
李二之告且公門官
吏納賄中張子烟

陳室及李二
受屈于有司遂謀御
奏豈陳四餽金于解
役頃死無辜總甲見
而前財巡檢鞫而取
貨吾不意陳四一守
財虜耳而飽令父忘
惡官吏忘法謀役忘
刑之若此也各犯盡
律重懲用儆官邪陋
俗

守財虜漢馬援有
牛馬羊豕

廳因話錄會昌初監察御史鄭路所
葺禮祭廳謂之松廳南有古松
叔襟懷洒落松
如光風霽月松
椒棘非鸞鳳所棲
百里非大賢之路

又書

晚生 樸椒庸材牛馬下吏此其想膺門以天高望他
標而霞渺者不謂邀天之幸獲侍下位奮翼低昂頓
足起舞晚生有餘榮矣台臺望聳台垣鈞衡虛席
鴻任鉅之猷更恢弘于卧理么膺小吏顧何敢躋其
末列亦惟如天之度諒當與其進而悔其頭尾耳屬
道途修遠未獲即叩增輝躬勵職業知不免後時之

誅矣肅泐蕪稟先代叩關伏冀崇嚴俯垂鑒察斷楮
可任棟友之至

牛馬太史公稱牛馬走
謂掌牛馬之僕膺門即前龍
門事輿古袖
字么膺

班彪王命論么膺尚不及
數子而欲開奸天位乎
項尾詩項兮尾兮
流離之子
新選教職上縣尊通用啟

伏以喜鸞鳳之枳棲福星迥照愧鷓鴣之枝借化雨
忻承仰真儒作用之奇看名世事業之起芹官托
庇壁水增榮恭惟

老先生台臺 八斗才雄兩間秀獨華底詞源倒映
胸中氣槩于雲甲第崢嶸正擬瀛洲獨步敷名眉

于頭毅救萬斛嘆
日凡值貨財貴能
施賑者則守錢虜
耳盡散其所有以
願昆弟
故舊

技帶

陳子才恃離重之小
技。風簷下尚欲傳文。
懷穢豕之貪心。廷試
中猶面射利鄭容敗
翠為中有愧儒生之
進掖。袖書入試致煩
司寇之金科。二生枷
杖並懲。編民無赦。

雕正洪言童子雕

壯夫不出豪俄而曰

為也敗絮為中

賜于今之坐堂皇

垂龜紐者鮮不敗

絮其中而金玉其

外也言內朽而外

華途掖家語孔子

衣司寇刑部為司

金科玉律金科

拒捕皆刑書也

丁杭等始業穿窬既

作爰爰之效兔復為

盜販遂成及夜之蹠

徒呼馮元而拒官兵

耀共占台與焚謁。詢是補袞嘉謨。權為製錦小試。
批卻導窾。庖丁之刃有餘。刺兒截蛟。于將之研新。
發憶昔從廷名宰。類先著譽循良。即稽昭代碩著。
亦每蜚聲郡邑。蓋惟才大則所披輒效。亦惟品粹
乃隨試彌新。此誠世道之羽儀。實乃斯文之宗主。
伏念其十年不字。三刑抱悲。束髮讀書。昭爾木竟
堂與片。匱息業。幸哉獲奉斗山。視桃李將遍。植千
門墻。諒首藉亦不遺于覆載。矜其愚而教誨所不
及。是所願也。恕其短而誘進于片長。能無墜正。處
下澤。駑駘鞭策不前。何足來孫陽之剪拂。而

斷朽青黃未與。妄與大匠之雕鏤。奉軌無涯。執

有日敬陳不悞。代叩先申。臨啟可任。祈林瞻切之

至。

八斗謝靈運云天下才共一石已一斗 例新發莊

庖丁曰臣之刀十古今共一斗曹子建獨得八斗 講中斷朽莊于百年之木破為

其斷于溝中也此之儀九年若新發例 尊之節則美惡有間矣

又書

晚生 文質無所底。不謂天假之緣。使得寒。靈。一。度。靈。

隸魯侯言觀其旂。奮襲有餘榮矣。

台臺恩宏雨露。化溥菁莪。碧月絃歌。與青燐供吾相。

致尤申而傷手足。為首下手者。擬之。為從。朋。聖者。科以流。

爰爰狡兔。詩有兔爰爰注

爰爰狡兔。爰爰注

狡狡聽徒。狡狡聽徒

聽而起。狡狡為利。徒也。

嫖賭

魏學始夥軍而局誘

侯室。繼贏利而行樂

媚家。二鼓方歸。不顧

天樹入靜。孤身被執。

在收親。縱殺身

不知畏。心專奪父

坐紗更亦何辭。錢

禮軍人也。不決塞外

之輸贏。而面盤中之

勝負。丁明樂戶也。不

尋章臺之楊柳。而移

勾曲之名花。李成鬻

女入青樓。天性之恩

已絕。鄭會見舅。驕總

補漏事之念。旋與諸

間。文翁之教。比于齊魯。何幸。今日身親之。惟是推

鈍之資。不足式臨。多士所恃。以發吾覆。而慈此

雞。是有望于台允也。肅泐無憾。先申下悃。伏祈崇

如曷任。悚皇。

伊吾。讀書聲也。如伊醜雞。莊子云。醜雞。喪天德。夫子發吾覆也。醜。雞也。

雞。即醜中。

蠅。虫也。

筮仕始末

候選

在京時。全要節儉。臨選時。切勿營求。嫌地方。恐

窺破。反遺鑽刺之名。機不密。而累匪輕。

初選

出京時。有應具書啟。預通同僚者。有應具票帖。同履

歷脚色。預申上司。或堂官者。須與便人。順貢。或發報

馬。順稍。仍探聽。有本管官在京。必須候見。迎送。但不

可送禮。又不可逆料。其不受而送之。若一處受訖。費

不多。再一處受訖。似此所費。覺多。萬一自己乏。勢

必借貸。要斟酌。不可太費。切不可以迎合。為高。之。

選後

有治下士夫。請酒者。有送下程者。在士夫。諱不可

選後

有治下士夫。請酒者。有送下程者。在士夫。諱不可

犯各刑應得之條。不取出入之咎。

童臺楊柳 韓翃少
妓女柳氏慕之因
與交好幾劫為齋
青節度使三歲不
果還寄詩曰童臺
柳意臺柳往日青
清今在否縱使長
條似舊時也應振
折他人手柳若日
揚柳枝芳菲節可
恨年年離別一
葉隨風忽報秋絲
使君來豈堪折後
為將將所得寵之
專房翃與希逸開
之朝以
柳還翃

王正等 影盜劫財真

信已首于同黨。徵賊
送。上刑速決于登
時。張三配刺未乾。又
作傷弓之飛鳥。利五
竊辜未正。復為脫鈞
之沉魚。鄭迪暗藏盜
明分贓。已非一朝之
故。褚六盜雖高。賊未
受難。同一類之科。趙
元罪已懲矣。豈知注
外有遺奸。李長專復

其次亦不可過于分別。使人難堪。若便送一毫不受。無大小一也。或治下納粟者。在京即有同年親友。為之先容。亦不可與之假貸。交盃酒。布心腹。并受餽送。恐小人虛張聲勢。需索鄉人。所關不小。又或遇前官。或本處士夫。及隣封宦游者。須細問民情吏弊。更訪以前仕宦者。某以何事有聲。某以何事敗名。犯之亦不可為法則也。

先容 鄒陽書 蟠木根 樞輪 困離 奇為 萬乘 器
左右先為飾其容 故能 適用人 薦舉者 亦必
為誇美其人 若飾車之容 以適用也 故求薦曰
容 為先

夫馬

選後有夫馬迎接。即留用不妨。若明禁方嚴。切勿不遣。遣牌恐驛棍抄入循環。不但冒被官錢。亦官家受損。若借用勒令應村。須嚴禁僕從生事。勒索折毀。害不小。

赴任送禮

送上司禮。香絹京靴。此不可少。餘外但略買紗油。足如其不受。價不甚多。不置無用。若多辦。上司不受。其物束之高閣。債則記日加息也。
束之高閣 晉庾亮指王廙等曰 此輩宜束之高閣

露也。還須幸上加新

議。陳四虎兇出押。典

守之責。謂何。衛丑狐

鼠。收心。遷改之情。當

看。諸犯擬常憲而不

枉。咸俛首以何辭。

虎兇出押。謂典守者不得

辨其責

見論語

錢智發人祖塚一杯

之土。未乾。犯我王章。

三尺之絃。無赦。馮齊

等。助惡弄尸。真為乳

虎之翼。朱仁等。聚黨

毆上。何殊反噬之鼻。

王行假青囊之詭術。

利已損人。錢求恃匹

夫之兇形。毆人破骨。

諸犯輕重之擬不同。

總皆常憲杜縱之誦

不至。諒各輸心。

一杯未乾。賂賈王

檢云一杯之土未

乾六尺之私安在

一杯土言墳頭一

杯之土也。打字從

未入境

先若有府佐署印者。則用青面手本。經歷教官。則用

帖。入城後。見府佐。即更素衣。照舊庭奉。或堂後見。惟

彼所命。切不可動念。大丈夫為龍為蛇。何難一屈。膝

也。其餘照常往來。置酒相款。諮詢民情。土俗。衙門利

病。彼係久任地方。未必無一得之見。

入境

新官入境。乃士民觀瞻之始。凡百舉動。不可不慎。雖

城三舍。擇公廨或寺宇。停泊。若落兵吏。整祗候。禮吏

整禮儀。吏吏開具。上任參謁。先後起數。以便臨時隨

答。并問上任舊規。接人常禮。謂為斟酌行之。禮易。照

舊規。用何生拜帖。回同僚。差人迎接。親士夫

差人迎接。紅白束。俱要預備。仍問有迎者。某起。該下

轎。某起。不該下轎。隨令灑掃。祭神宇。備祭儀。以候

謁告。其祭品。皆從署印。官手無礙。官銀處辦。不必計

其豐約。看過儀注。預戒禮生。舉行如禮。上任先一日

侵晨。首領官。率領各房吏典。并各屬官。生員人等。迎

接入城。至城隍廟。宰牲所。齋宿。務竭誠敬。無會僥倖

喧飲失儀。次早行祭。其祭文。必須親裁。以不貽自咎

庶堅初心。且有感格。祭時。止用便服。獻爵讀祝。皆行

手謂以反噬鼻鼻性
惡能食母青囊術
故曰反噬青囊術
郭璞傳學妙于陰
陽曆算有郭公者
洛居河東精于十
筮從之受業公以
書囊中書九卷與
之遂洞五行天文
之事

趙糧

指揮謝表散軍糧而
有時餘當完璧以歸
府庫胡爲問計積資
項起充囊之合科賦
合例奚述之功之條

知將羽存府衛之
情張鬼網而羅白
雉聽仇詞之安口舍
豺狼而問狐狸擅罰
既有明條降級自當
送部

完璧秦王闔趙王
以十五城易之道
璧以在秦王無意
償城相如乃給璧
以歸趙豺狼狐狸
獸也漢張綱爲御史
都乃聖輪于柳亭

跪禮。今或不然。皆用祭服。更詳之。是日仍令兵吏戒
諭諸人勿令喧嘩。不必多張彩旗。鼓樂。其有違誤者
未可遽行杖責。

上任

城隍廟祭畢。卽以便服。各役人導引至衙門。祭畢
易公服。從中道徒步至公庭。詣香案前。望
兩謝恩畢。與僚屬拱手。上堂。先對同僚一人。陪學官
後堂坐。乃陞公座。皂隸排衙。陰陽生報時。直堂。皂隸
一人。請書案。吏農以次。書押畢。吏務請書公座。書押
官出位。交印。通關文。聽事吏。請書到月日。值印。吏

印呈驗。受畢。轉後堂。易便服。出堂。上就座。禮生分立
廳左右。唱呼諸色役。參請。皆須日下而上。先門廳。次
引兵。祇禁。次坊鄉里長。次陰陽醫學。次合屬吏典。次
房吏典。俱行兩拜禮。坐受。次生員拜。出座答拜。次合
屬官拜。還坐拱手。次首領官拜。亦答拜。次學官及同
僚官拜。俱左右答拜。禮畢。諭僚屬。遣禮生代諭。立聽
之。復揖同僚一人。陪學官。後堂坐。請生員先出。下堂
送復還座。諭各屬。退。各房呈遞。須知。吏房先取到任
公文。僉押。直印。吏報開印。就將所僉公文。用印畢。分
付同僚。及該吏。各將公文。倉庫。獄囚。門禁等項。給是

石法果錄

下曰豺狼當道安
問狐狸逐土累莫
不若事謝
延震休

謀產

錢貴欲謀隣產。輒起
梟奸。問計于珥筆之
李光。而平地興波。用
賄于助惡之錢安。而
圍墻起浪。致王七等
錢入私囊。刑加慘具。
奕府獄為地獄。使孤
犯作冤魂。錢貴之謀
殺人也可謂神鬼莫

矣。均以常罪定擬。
自當俯首甘心。

珥筆 黃魯直江西
道院賦云江
西士大夫秀而文
其細民險而律以
終訟為能由是玉
石皆焚名曰珥筆
之民注云珥筆也
以筆為簪諺云笏
袁翰吉四府之人
頭上簪筆導一教

激變

李備趙祿呼軍出境。
遂招異域之塵。指揮
吳仁因賊圍城。遂起

整理文案。逐一交割。乃退。坐延學官上坐。待茶送也。
鄉士夫來賀。及門。陰陽生以次進報。延接如常禮。毋
得混報。以致失待。公宴。即以所祭物辦之。務從儉約。
正官首席。佐貳官東南。學官西南。首領官分坐。屬官
不與。禮房行酒五七次。不得歌唱喧嘩。以禮而散。祭
物有餘。分散同僚屬官及陪祭人員。一狗舊規。是日
申刻復升座。分付佐貳首領。同刑房下獄。點囚封監
回報。及縣內應拘管諸人。俱要分付停當。封鎖倉門
庫房等項。似完。方擊鼓散堂。

下學

到任三日後。即謁文廟。親閱神牌廟宇。有無損壞。
次閱啟聖祠。次閱兩廡。次閱名宦鄉賢祠。畢。升明倫
堂。與學官拜。生員亦兩拜。吏農里長等役。庭參不拜。
生員擊鼓抽籤。講書列等賞紙筆墨。仍諭諸生無違
卧碑。無擅入。小門。自取薄待。禮畢。至各學官私第。答
望。隨往各壇行香。并看養濟院。就望鄉官。

看監

到任後。下監。取出監簿。逐項查點。更問有無在外。尋
候。如有應釋放者。即與釋放。應保候者。即與保候。
鎖押者。即與鎖押。檢其床褥。試其肩鑰。巡視

謀身之竄。一為拙鼠

而須軍。一為寇至而

先去。生無忠憤。死有

餘辜。鄭一等。叛華入

狄。豈容一日之偷生。

規不刺等。寇夏屠城。

不顧片時之礫。首法

海。雖出家人。方便為

門。未聞此門中可容

海。細褚清。知抱關者

首當擊折。安令此關

內遂入何奴。張文撫

字無方。衛忠。徇情不

察。均皆玩法之尤。將

守把失嚴。陳勳。皆

馬品利。總屬欺公之

窟。餘犯自有定刑。各

從次第科罰。

何奴。軍王撫字陽

急道州刺史自署

其考曰撫字心終

德科政推

寺下下

受賄

兵馬王苗為爵殺人

者之金。縱其父而執

垣堅固。分別罪囚輕重。逐一區處。分付吏辦

虞。亦毋得乘機凌虐。索詐燈油床蓆等錢。仍氣

面。有虐詐者。許其擊鑼申屈。以憑究治。

交盤

先命庫吏書。將庫中現在銀兩。照兩院循環簿造冊

二本。俟交盤。如有借動在庫官銀。必另造一冊。明註

某項借支。何項抵補。其本年錢糧收支。見在各若干。

未徵若干。將未完另造一冊。以便稽查。若冊內銀兩

不明。又無卷案可據。即將經手人役。承行吏書。完

其見在銀兩。逐一究明。務要見銀與盤冊相符。其

不明。將該管人役質對。逐一細查。倉糧或不能

取斗結狀。亦可。其倉庫獄同。鎖鑰。送任武

惟庫鑰收之後。循

任後

要立定規矩。言必求其可踐。事必酌其可行。限期事

寬。板數寧少。犯者一毫不可放過。須寬嚴得體。方

若一味嚴勵。恐下人難以答應。下情不能上達。一味

寬縱。致羣小作弊。罷軟之名。自此敗官。但當因其

方威惠。施行。庶幾可矣。

升堂

其子。吏目褚燁欲全
同袍者。誣冤其死
而侍其生。愧四知者
我無逃。非三人者徒
當罰

愧四知 楊震嘗薦
王密茂才
後密為昌邑令。震
過之。密至。喚黃
金十斤。觀之。震曰
故人知君不。不知
知者震曰。天知地
知。子知。我知。三尺
何謂無知。三尺之
周勃傳奉三尺之
書刑法

昌黎

百三張尤乘興訪歌
不問金吾之禁夜
窮貪分盜貨。更爲孟
客之逃秦。知州吳棫
欲效摸稜之手。縱奸
人冒襲不擒。猶懷絡
壑之益。假衙門傾地
通罰各查常憲。用戒
流瀆

乘興 王子猷雪夜
乘舟訪戴逵
至門而返曰。乘興
而來。興盡而返。何

每日侵晨升堂。皂隸報封。陰陽報時。同僚昇首。每一
抵六房。揖門庫。參見。始將公座簿。以次僉押。內外巡
風。洒掃。提牢。管庫等。各報無事。自吏房起。先將一日
行過公文。或申或帖。或狀。依數逐一稟報。點對各房
挨次僉押。用印。不許攙越。印畢。分付直堂吏。即時發
行。不許亂發。發行後。始放里老。換前入見。各報行過
公事。完過。巡糧。點視訖。乃退堂。午堂問理。詞訟。給
公務。至晚。各房開報。本日收公文。幾封。明日該押公
文。幾角。用印。幾顆。開白直堂吏申報。其有中文。招稿
一併送看。以便次日押行。巡風吏稟領各門封條。自

封庫訖。直堂吏稟公事畢。乃擊鼓散堂。其公座簿。一
月一冊。月終封記架閣。遇有文案。差池。則開拆驗視。
庶責有攸歸也。

印信

衙門印信關係甚重。每日封印。須親驗。回封。開印。亦
然。該吏用印。不得隔遠。用時。必報坐印。鈐印數目。用
畢。即呈看。以防盜欺。牌入印出。印入牌出。鎖匙常須
親帶在內。亦須密藏。尹爲家人透漏。且置之便處。以
備不虞。同僚面封。雖係舊規。但公事浩繁。使用不時。
勿拘可也。其直印。吏一月一換。擇空閒馴實者用之。

戴金吾禁夜京西

德金吾曉曉傳

呼以禁止夜行金

兵馬盜貨孟客孟

也君羅于秦客有善

盜狐白裘送刑

遂言于秦玉而

孟換發蘇味道高

骨換發相皆曰

虞事不欲明日

摸發而已時號

手稜

曹女

周成移蘭麥于柳巷

墜鞭者誰不寒心吳

者何其愛利均有

定議不致移情

柳巷妓舖謂之隆

鞭之京講者取應

試偶過平康見一

姪明眸皓齒光彩

動入元和志不忍

去因陸鞭行未數

十步假以尋鞭復

至因敘款曲而成

偶青樓妓女所結

施粉女子將妹其

泄機

亦須衆吏公同結保庶無後虞

僉押

此節其弊多端初到任時尤宜謹慎有吏書人役

用銀兩假作前官交用補卷補領者有事情難處

官不敢主張乘機申繳者有以小事出牌票需索

諸如此類不可勝數須先出示曉諭凡一應僉押

印公文俱以本職到任之日為始以前公文未經本

職施行者及以前支銷錢糧領狀文卷牌票等件

不許朦朧僉押用印違者治罪其應僉押用印公

須于先一日送後堂查驗如有詳驗公文差錯

者責承行該吏及寫字書手如有作弊情由重責

革待次早付六房挨次僉押用印畢應入遞公文

時封完發行如有緊急公文事情頗密即用釘封以

防拆改更有舖兵作弊將上司鈐封公文暗自折閱

用長線一根從釘眼穿入取出公文偷看畢依舊裝

入將線抽出封完此舖兵受賄私拆公文之弊不可

不知至于本衙門一應牌票俱要親驗當行者即與

僉押不當行者即請責於行吏書如何混出牌票希

面索騙小民重責革役以後始不敢作弊若不驗看

一緊標出其中不知有多少假票鄉民皮肉被其割

梅玉家居北麓友壽

西羌暗泄細柳之丘

機復作荏苒之老寇

人中巨蠹罪異凡魁

桃紅等行劫于金谷

之園分贓于牡丹之

舍雖口得情勿喜其

如死有餘幸謝樂因

晚西子之芳容忽然

奪魄敢跳東牆之脚

步遽爾行姦與梅玉

等均應擬死用警輕

他如王春華芳有

何須挾彈以遊春

放彈傷人不顧遺郵

而計日謝三鬚可斷

于吟詩之際而不可

按于格開之時陶松

言可貴于知理之夫

而不可加于無良之

輩各查薄罰豈得無

科

細柳漢文帝命周亞夫軍于細柳

地名荏苒荏苒老冠

盡矣此弊尤不可不知

上司公文

凡遇上司公文必擇小心吏書專管對讀明白一字

無差方許用印如有差錯潦草罪責對讀吏書此第

一要緊若應遞公文內有差錯致上司批駁回來縱

將吏書解去領罪本官將何顏以見上司古云罪雖

吏當官何人也自此上司可以不精明視之此不可不

知

清理前件

凡上司前件應問結者即提人問結應請註銷者

請註銷不可因循積滯致上司守件若批發註銷

到即與公案斷招申上司亦因以見我之才敏而勤

務也

招請

凡上司批詳務要親看前面審語要明白一如犯人

口詞不可文飾欲問幾罪先下招眼在前如不合各

不合又不合等字樣是也後面參語要關係前面招

眼前後照應點水不漏方為妥當有前面招眼有罪

而參語不入者有參語一罪而却無招眼者有審語

中添出文飾詞句者此皆不暗史事任招房之類

例

細柳漢文帝命周亞夫軍于細柳

地名荏苒荏苒老冠

卷一

任事果金

左傳鄭國多盜取人于荏苒之澤在荷蘆葦也言盜載于此取往來人之行鬚斷吟詩唐詩李鬚斷吟詩唐詩五個字松無良詩斷髮無良人詩之無良不加無生人命

刻二因懷昭際輒起謀情呼奴預言支解之言迫壓果身分尸之毒首凌從斬罪當法宜趙材逼二命而作松逕之塵霜飛六月三勒匹婦而為

實室之鬼早恐三年

雖云威逼成條二犯均當成遣

霜飛六月辦陽囚于獄中仰天大哭六早恐月為之霜飛三年東海有孝婦夫死不嫁獨養寡姑姑恐其受累乃自縊姑水告歸通死竟置與刑後三年不雨太守祭孝婦天乃雨

反獄
可獄胡仁狂雅是典

耳。上司專于招詳內。驗正官之才否。不可不慎。

門禁

衙門出入最宜防檢。進退關鎖。夜印封記。嚴禁閑人出入。饋謁。以杜私弊。雖應出入之人。亦用關防驗之。子弟家奴。不許至轉洞邊。與買辦之人交涉。凡買日用菜米之類。止許置洞內。敲柳即去。家人于洞內。去兩不交。許要取物件。傳帖與買辦者。彼自送來。不可傳話。如此山外。方嚴同僚親故往來。亦宜稟知。與家人市買各。有常期。照入左門。置簿一扇。登記。日在官供應。以便查考。把門人役。五日一換。以通可也。

日用

凡日用薪米菜蔬之類。但是見銀照時價平買。不許鋪戶當行藉口官價。如買辦之人。在外指官取物。短價拖欠。許被害人。扭稟。以憑重處。仍出示曉諭。使其知我不用官價。不賒絲毫也。

防史書

吏書之弊。古今通患。每坐堂。諸吏非公事。勿與語。非公遣。勿使與民往來。平居勿假辭色。有事勿與計議。勿使管收錢糧。勿使亂出牌票。非呼喚不近公案。非

範圍失嚴。不緊籠索。于平居之時。致惹于。文于蕭牆之內。姑擬贖杖。仍復原官。汪才等。本釜中之魚也。尚岳脫釣而洋洋。旺等。漏竊家之細批。復敢逞兇而均獄。均科磔首之刑。用示暴心之戒。他如韓辰假各情。真出神之誅。安免呂亥追囚。誤殺過失。

之罰。笑逃。律以常刑。

原至免怙。

行徃。總言行徃。獄也。行胡地大也。所以能守故謂獄。為行楊子。行徃使人多漏網。律書禮乎。舟之魚。漏網。

誑騙

百戶劉安。藉先人之錦衣世爵。作富客之居。停主人。千金納級。百計誑財。跡跡既真。邊戎久怙。蔡文明守。

問及不許妄稟。日夜常川幹辦公務。不許閑逸。勿使出外。紙遊。需索酒食。勿使交通富室。說事過錢。以致漏泄機密。漸起倖門也。書手不拘積年。有犯即問。如律。另置木牌兩座。樹于堂東西。近下。將禁約六房告。示。大書曰。深刻。以肅觀瞻。一云。六房吏典。各照房科辦事。止許直堂直印吏。各一人。常川伺候。其餘非奉呼喚。不許擅自上堂。探聽公事。每日各將次日應命押文書中。刻先朗開稟。以待至期。換次僉押。毋得混雜。敢有互相爭鬪者。各責十板。無故擅出公門者。各責二十。立為常規。的不虛示。一云。仰各房該吏。凡遇前。

覆公事。自上而下。僉押文書。自下而上。先盡上司。

文。次及常行牌票。字樣毋得差錯。如違重治。不恕。如此則。書知畏。而自不為奸矣。

駁門隸

門隸下人。類多積習。恒至敗事。門子須擇慎實者。充之。半年一換。准受詞狀。勿使經手。以防抽滅。斷訟令。遠立文許。勿容近案。以防誑騙。一應機密事情。勿使規知。以防漏泄。皂隸兩旁。分立抽籤行杖。不許攙越。凡事不許代稟。比較糧里。不許需索。常例。訪出劫竊。問發。蓋此輩如狐鼠。少一人。是除一蠹也。

財處其。納銜而營實
授。空懷得隴望蜀之
心。趙子才賣米備耳
。黎黑而騙多貨。盡露
。老奸巨蠹之態。陳華
。等假關官以給人。王
。等捏較軍而緝事
。陽為落膽之驚。陰作
。分贓之舉。此事都中
。明禁頗嚴。奈何奸人
。蔑法愈甚。均應痛剔
。以戒後風。

清田賦

田糧飛灑詭寄等弊。日積月盛。清查為難。文地均登
之謔。奉有明禁。固不敢議。然亦當為之處。蓋田糧所
以多弊者。由實徵黃冊之不同。巧立女戶。子戶。寄庄
名色不一。清源之論。須于造冊之時。究心置立一簿。
先縣總。次都總。又次區總。三冊總算。相屬災徵。必與
黃冊相對。如子戶。要見從民本戶。分出女戶。要見實
在。有無男丁。寄庄。要見何縣人民。有無官宦。花分。老
歸併。隱漏者。開報。詐冒者。革除。其有虛糧數多者。
坵插標。明開四至畝數。然後編號。查田造冊。庶幾

居停主人
謂乃願曾曰居
停主人恐亦不免
蓋曾當以弟宅假
準故得隴望蜀
武較岑彭書兩城
若下便可將兵南
擊蜀虜人苦不知
是既得隴望蜀

鹽徒

奏書李才等托役鹽
司專心利市。始受鹽
斷之暮金。聯奸持護。
復舉案頭之夜火。釐

冊。以核其實。即將欺隱田糧大戶。責令認回。造冊
在補。凡原虛。不可額外加稅。亦必親臨踏勘。慎勿
委生弊。大率錢糧之事。最為難明。惟老書宿猾。深知
弊源來歷。而同區同區之人。始知其田畝坐落。去
分明。欲清其弊。須拘積年書手。經造幾次黃冊者。
之以重刑。誘之以出首。及本區本區。有能首告者。
令補其所貽虛根之額。則奸無容。而弊自清矣。

造黃冊

黃冊十年一造。實民生利病所關。居官者每以
叢積。不易清查。委之吏書。蠹政多矣。須于未造之

引焚然。賈盛之惡已徵。枉法之條無赦。弓兵吳舍充巨鎮之巡。攔藉積鹽為騙。尙書諾于王司之前。苞苴于私商之手。與李才等各擬近戍。永快厥舉。趙恒鹽販有年。搜煮海之利已盡。貪機無數。帶私塲之貨甚。鄭兵操毀引之計。意在混領而豐文選。

預令里甲各將該箇戶丁田地開報在官。取甲黃冊舊底。并積年書總及見年人役。隔壁查算。先次都次箭各總數目相同。造具草冊。如里長消乏者。另行僉替。甲首逃絕者。即為撥補。虛糧數多者。細求根源。與之查審。其有田土拋荒者。着落該箇分佃。頂辦糧差。田地買賣者。嚴責該書推收。各歸本戶。丁產開報不實者。該甲同罪。有能首告者。量情充賞。其紙劄工食之費。着各箇買田收戶之家。並納紙張。里長出備桌檯。書手自備飯食。切不可因而科派。草冊初成。其有告爭改正者。查對既明。不許再擾。以致遷延。

僕之見情。起挾分

快事也。

定催收

面敬念均稱吞舟之。宜科暹驛之囚。巡檢周是抱關是職。胡可作抱膝之夫。自縱既疎。乃又倡縱人之。備姑懲薄罰。仍復原官。

催科無善政。古今難之。惟立畫二之法。遵緩二之規。每戶計算田糧多寡。印給糧由。又依鄉都遠近不同。定為三限。每日比較三四都。自近而遠。如初一日比較一都。二都。三都。初二日則比較四都。五都。六都。至十四日而諸都畢。又自十六日輪流。至廿八日而畢。置為一簿。版日翻閱。每遇某都當限之日。則携是簿比較批銷可也。大率催科之法。須先出榜。明示徵收之期。較勘斗斛。印烙分給。訪有糧多大戶。及奸猾家。

畫諾。為其指畫。較也。後漢宗資為南陽太守。委在功曹范滂人歌。口汝南太守范滂。博南陽宗資主畫。畫。直。行。儼。者。見。

五木日老况試爲
卿名而四子俱異
一子轉羅未定裕
厲声呼之即成虛
教意殊謾藏左傳
不伏謾藏護藏

毆殺

趙智之與趙仁在天
倫有一沐之愛在名
分有諸父之尊何乃
懷歲平居逞謀昧爽
乘躬耕之寂寞呼僕
戚以行兇毆受數創
命亡瞬息趙真本願

工之賤宜科極刑錢
會無加功之愆姑從
流配趙智事雖謀首
情屬殺卑罪止于徒
律亦非縱

昧爽昧暗也爽明也暗而將明之候

貪濫

知縣何知職濫銅章
心懷豁擊暮夜受金
已愧關西之夫子既
法放犯漢懸強項之

士宗原竟

算或優免若干。今審其役銀差若干。力差若干。有是
漏作弊者。許人首告。仍各戶給一由帖。以杜爭端。以
便徵納。其應納均徭銀兩。當堂公收。不可委老人等
役。恐爲侵欺。馬丁柴薪。廩膳。齋夫等銀。不可委僮
自收。恐其倍取。惟徵完解送。有缺扣除可也。

謹倉庫

倉庫爲印官第一要務。收貯必謹稽查必明。到任交
代之際。尤宜詳審。即便民倉收稅糧。必禁糧長刁踴
留難。多成虛串之弊。吏書民皂。索取常例等錢。重治
示衆。兌運貴先明山納。登簿。暇必稽覈。以警人心。

此當慎者一也。預備倉收貯穀。各版須置木牌。編定
字號。仍收見貯數目。原收年分。與自己收執。嚴經對
同。庶上司委官查盤。舉目可見。年久朽腐者。申請糶
賣。以換新穀。仍令逐年新舊倉老斗級交代之時。當
官告盤明白。取具舊役供給在官。卽與便役定爲常
規。惟有益于官且免役人守監累賠之苦。又置倉
簿二扇。鈐印一存縣。一付斗級。犯人贖穀。先書縣簿。
給小票掛號。發犯人赴倉交納。斗級亦書簿。給與犯
人收票。赴縣銷繳。庶免侵欺。此當慎者二也。庫收一
應金銀等物。置簿給票。一如預備倉之制。天平法馬。

卷一

二十一

刑官。賍貫既盈例遣
宥。王幸以刀筆之
積。乘縣令之貪。麻
五金既枉受于囊。近
成宜速懲乎法。趙甲
不念諸父一本之恩。
引盜而操戈入室。致

使叔氏三更之死。按
律當支解其屍。錢乙
劫財而殺事主。梟示
之儆甚明。趙三助毆
而斃平民。充配之刑

較勘公平。勿令抵換。當堂稱收。各封編號。備寫在名
數目。與簿相同。庶便查盤。月終則總開舊管。收除
在之數。凡一應解發支用者。須親筆填註。頭可不必
另立草簿。及移置別所。以致上疑。倘庫子告有羨餘。
不宜聽從。被其挾制。此當慎者三也。

課農桑

勸農之說。類為虛文。况長令一行動。增騷擾。但能于
農忙之月。省其詞訟。節其追呼。輕其工役。緩其征輸。
間一郊行。察其勤惰。如遇田土荒蕪者。量為懲治。早
夜力作者。稍加獎勵。則令行而民不擾矣。

興學校

學校風化所關。而養士須培氣節。近見有司務作
之虛名者。或講學授徒。而間側匪人。類招物議。或偏
私陰厚。而勢難周徧。反更怨尤。至于矯枉過中。肆為
凌辱者。則又嚴為禁絕。而門隸細人。或得以呵詈衣
冠。情不上達。緣事則故為摧抑。不得比于齊人。僉役
則或及隻名。而襲衣奔走。致妨功業。皆非政體也。務
宜厚為禮待。諭以卧碑。有事則家人報告。務為區處。
應免徭役。即與依例豁除。勿令擅入公門。自貶褻慢。
貧難死喪。量情優恤。以至季考較文。第等行賞。蒞學

劍章 百官制縣令
長掌治其縣

皆銅章 關西夫子
墨綬

揚震字伯起門人
稱關西夫子嘗辭

暮夜 銜壑 左傳銜
銜金銜壑 壑可厭

是不 訛法 訛音求
可厭 訛法 是曲完

漢書其 強項郎官
文訛解 強項郎官

董宣為洛陽令光
武姊胡陽公主蒼

頭殺人匿主車中
宣乃得格殺之主

訴于上上怒命逮
宣宣辨駁得直上

令宣請主謝宣以
兩手據住不肯伏

上乃咲勅 操戈入
日強項令

空何休好公羊傳
乃著公羊墨守
左氏膏肓鄭玄見
之闕墨守鐵膏肓
休曰康成所謂入
吾室操吾戈而伐
我

呼
盜盜

愚明等身逃禪室志
切穿窬暮夜盜方丈
之財彌日藏女貞之
觀及事敗而受執乃
逞惡以行兇殺捕既
真秋斬允恻法通等
誦頌梵于喪家敢食

醉求
妙真等祝
胡可敲僧于
月下李氏斬麻在牀
豈宜淫合于閨中趙
甲捨子空門無非避
公家之賦周仕居喪
荼蓼豈宜飲中聖之
尊趙子毆師折齒衣
鉢之授已忘比叔相
符城旦之春奚免

講書申明孝義務在優厚使之興起廟宇公廡損壞
即當修理神牌祭器新舊必期整齊教官私室勿令
倒塌致難居住號房齋舍以時補葺無廢舊規齋夫
庖丁慎其撥遣門墻匾額歲加粉飾至有不遵教育
敢于建言許訟把持公事者照律呈祥院道黜退此
亦崇儒重教之一節也

恤孤老

養濟院之設所以恤窮民也宜常往親視月糧依期
給散冬夏花布先期關鎖有依倚者查明革退毋容
濫收無依倚者責令量舉報毋容勒情不許甲頭

總領糧銀致使每名剋減及該吏捏報已故虐名
支侵費住房場損即與修蓋有病即與撥醫調理凡
獲贓破衣倉餘腐米間一分給以示存恤切不可令
其失所

設保甲

保甲之法於備禦為良行之不善適為民擾如每村
以十甲為一保保有長十保為一團團有長團長擇
富有力者為之各保置一木牌書十甲姓名男婦丁
口作何生理不許窩留逃亡無籍之徒盜發則各團
督率壯丁互為應援以鉦鑼為聲息有功者賞不應

明苑 語云。明者華。事止。斷時。任為佛。亭。又云。明者。讚詠。之聲也。若子建遊。魚山。忽聞空中梵。天之音。嗚响哀惋。獨聽良久。乃舉其。節。寫為。祝髮。唐書。有明。祝髮。祝髮。頭。日。祝髮。敲僧月。下。賈島詩。僧。中。聖。尊。魏徐邈為尚書。郎。私飲。沉醉。趙。達。問。以。曹。事。邈。曰。中。聖。人。達。白。太。祖。曰。醉。客。謂。清。者。為。聖。人。濁。者。為。賢。人。邈。醉。言。耳。得。免。後。上。問。邈。復。中。聖。人。邈。答。曰。臣。不。能。自。

復一中之笑

劫盜

舉人何遵名薦鄉書。才非國寶。長安入試。無心春浪桃花。子夜偷香有意。章臺楊柳。不惜千金而買妓。遂同萬里以南歸。琵琶彈古岸。致傷人趙甲。私悅其新聲。珠玉滿行囊。遭老寇錢丁暗窺其富態。錢丁呼黃。

士金懸鏡

者罪。非不可息盜安民也。但貴行之易簡。不可擾民。又慮保長生事。須嚴禁約。且防後人緣保長名色。即指為富實之家。因而科擾。而富室富藏者。又竊保長之名。以自掩獲。恃強私准民詞。當官曲稟。乘機嚇詐。而為民病多矣。嘗欲即保甲之法。而寓化民厚俗之意。各保立一木牌。大書教民榜文。朔望每保輪一知事之人。巡行朗誦。俾人知所興起。其有義夫節婦孝子。順孫約有善行者。許其呈舉。其或不孝不弟。為非犯倫。惡迹顯著者。許其指實開報。畧做藍田呂氏鄉約。隨其平日居相密邇。情相親厚者。各自為約。如相助。緩急相濟。患難相扶持。如果能依約奉行。請給成俗者。訪得定。加獎勵。以警偷薄。則非惟盜賊息。而民風亦可厚矣。

嚴告詞

放告明開告示。或三六九。每放告牌出。挨面逐里。遞入。每十紙一封。當堂鈐記。收入箱內。以防抵換抽減。嚴禁頭門儀門。阜隸。遇放告日。大開不許攔阻需索。其有機密重情。隨時進告。不在此限。凡告衙門中。誑索者。許大聲喊告。以防壅隔。情輕者。即時責遣。情重者。補詞立案。凡准詞訟。勾攝不用公差。止批仰本局。

卷一

巾之黨。趙甲移綠水之舟。三更行劫。一橐盡空。妓受淫而溺水。主畏死而逃沙。羣盜幸獲于當場。斬梟有律。何道亦于夫行檢杖贖為民。

春浪桃花 春三月有桃花
水魚龍競躍故章
曰春浪桃花
臺楊柳 見前黃巾
漢未時有黃巾賊為寇

謀大

氏情貪衾枕。心戀丘麻。商孫丁以害良人。市利刀而藏卧室。乘夫夜醉。暗刺身亡。自謂永漏之無人。詎意東隣之有耳。鷄鳴受執。獸細呈官。二人之血迹猶存。行兇之兵仗俱在。首凌從斬。罪當法宜。

丘麻 詩丘中有麻 彼留于嗟此淫婦自言所期之人恐丘中有麻而

里長拘喚。大小俱不落房。用半印掛號。承發再用一墨。面書上刻云本縣詞訟。止差里長。一牌不到者。改差阜隸。再不到者。即頑民矣。不問事之曲直。定行重治。除人命強盜姦騙外。其戶婚田土。願和者聽等語。印于狀尾。如已和息。里長止帶原被告銷繳。有願取供杜後日爭端者。取供照律發落。存卷備照。事輕者即時省發。其有人扶捏者。重治以警其餘。有不願和息。各執強詞者。始拘于証人犯問理。如有叔侄兄弟爭產者。係于名犯義。俱以倫理大義曉之。責其卑幼者。不得已暫令收監。使其自悔乃已。如有詞訟。非的有敗露者。不必輕信濫拘。以傷風化。至于用刑。有年踰六十。并有疾者。貸之。不得已令其在官子弟代之。其有情重宿惡不悛者。不在此限。

審詞狀

初到先觀民情土俗。少准詞狀。所准者須逐一精研。此觀聽所係。面審固為良法。但公堂事冗。日亦有限。所收狀俱俟退堂細看。除虛濫牽涉。速年情節太輕者。不准外。所准明開某箇某里某人。即與發行着該。畝里長拘問。詞狀雖多。無過三日。如告盜賊。隱情。與案候。以便緝拿。有告勢豪難處。未得其情者。亦與

為他人所留也

冒功

趙成東征奏凱授初命以從軍北伐無功戮平民而冒賞三章既犯一斬何辭錢乙携千金而入細柳之營賄主帥以捏穿楊之技昌泰加銜贖罪奚遣孫丁既建大勳于狼城毋容餽金于虎帳職帶督府之銜

律設另參之議

細柳管 漢文帝御周歷夫軍

于細柳紀倅甚嚴文帝勞軍至其營

嘆曰真穿楊技衛將軍也

由基善射能于百步之外穿楊葉云

狼城虎帳 狼虎皆獸以此

襲道之與沈恂家同

里 世締絲羅共貧

本而客都門 鬻形帛

以收厚利 沈恂少年

士途惡竟

案候以便體訪。不可輕發。有告公門人役者。暗行察情罪果真。即與如法究治。或量行革役。毋令差。以生別好。

公聽斷

聽訟先問因何與詞來歷。其有狀內牽扯遠年情。姑置不問。如首告某人人命未結。錢糧未完。則問曰。此是彼事。汝如何首他。或只因毆罵。或只因錢債。且問明目前近事。而後徐問遠年干涉。則真偽之情自得矣。若人命案有干礙。錢糧果有侵欺。須問革前。後量為酌處。若上司發下批詞。要究下落。如涉虛。

與問明申稟以杜後患。亦不可阿承。上司偏護。原

以長刀風也。其問訟時如疑難之事。先摘取狀內

關人証。隔別參鞫。嚴設刑具。誘以甘言。如欲問牛先

問馬。欲問軍。先問匠。參伍其辭。察其顏色。少得其情。

即斥之。令下取原被告一人土前。大聲曰。供証已明。

吾備得真情矣。觀其顏色變動。發言舛錯。則因其舛

錯變動處。辨駁之。則真偽百無一失。如差人詢訪。不

可為常。倘遇重大之事。或問中間及士夫。或途經

及里老。或密切差人體訪問。一舉行可也。

明發落

伏。終朝迷戀于蛾。看。道老猾。饕餮。乘機。靡餘于私。棄。追。歲。窮。而會計。致結。怨。以成。仇。元。宵。聚。飲。道。醉。先。歸。恂。佩。短。刀。尾。其。後。跡。值。僻。街。之。人。靜。遂。殺。道。于。中。途。血。飛。兇。人。之。袖。乃。存。破。檻。之。旁。不。待。刑。而。自。服。足。徵。死。者。之。有。靈。應。肆。市。以。行。誅。用。戒。生。

行之無法

絲羅交緒不解

威娥眉詩螭首蛾眉

拒捕

趙甲等。販私。盜為生。涯之計。不顧國課。有虧。遇追捕。逞拒敵之兇。何異虎狼之惡。究其雖未傷人。却已著其抗法。趙甲等。脅從。服上刑。錢乙等。脅從。

凡發落詞訟。取供固不免令人代書。然亦須將原被

告兩詞。摘取緊關情節。備入供內。使彼此心服。方與

畫字。不可暗行取供。亦不可嚴刑逼寫。致有枉濫。以

失其情。供詞俱要相對。如律有二款。一輕一重。寧從

其輕者。然供詞亦須合輕律。始無番駁。發下取供之

時。先摘取原被二家初情。填註審單。明開某人某事

是實。某事是虛。某合某罪。某人該徒。該杖。該軍。供明

對眾大聲分付。底下無出入。上無遺忘。愚民不致哄

誘。矣。其有罪者。量情或監或保。供明者。喝放。寧家可

也。凡獄。何以速問。貴毋得淹滯。蓋一人繫獄。舉家不

寧。訟事一日未完。快民一日生理。不可不勉。

檢屍傷

凡遇人命。固當檢驗。然須先問生前因何仇恨。為何謀害。是何時節。在何地方。用何器械。何人下手。何人証見。鬪毆相爭。須問人多人少。何人打其致命。去處何人的。係兇身如威力制縛。與威逼人。死相近。而實則不同。皆須一一究問。根由事有顯迹。然後登場檢驗。倘一涉虛誣者。卽與辯豁。毋得輕檢。破人身家。且貽死者蒸髓折骨之苦。不可不慎。及檢驗時。多帶人役。以防兩仇爭鬪。登場務須整肅。所帶人役。聞有二

應遣邊戍。該吏褚午
欲舉奸弊。明開貨賄
之騙局。門子許酉。指
稱打點。同登壘障之
賤夫。弓兵蔣寅等。巡
緝本有捕獲微勞。隱
贓自陷。欺罔重咎。呂
亥以穿窬而為酒色
之資。復操办而逞故
違之暴。與褚午等情
犯俱重。均應發遣。及
審鞫辰物。應入官而

貪冒貿易。楊已盜乃
私匿。而曲為蔽藏。俱
屬黨附之徒。當比從
重之律。何戊張氏。雖
娼優下賤。不足為姦
而容納匪人。惡得無
罪。但張氏與夫同犯。
據法姑准免科。
董斷賤夫。孟子必
求壘斷
而登之征商自
此賤丈夫始矣
貪鄙
馮壬性素貪婪。事多

家親識着令迴避。遇夜宿歇去處。亦須別遠嫌疑。年
速屍體。要見埋藏土色新舊。母德踈虞。以致盜換。如
近時覆檢者。依期前往。毋得怠緩。以致發變。凡屍春
則三日。夏則一日。秋則五日。冬則十日。故也。初覆檢
驗吏。忤不許相見。以致扶同檢驗之法。先須關請屍
面。臨時身帶衣香。口食薑蒜。坐于上風去處。拘喚屍
屬親隣。畧節審問。事因供狀。畫字了當。先令伴作人
等。以屍為主。量定四至。然後同人。吏上前看驗。并勦
兇身。當面對屍。仔細驗看傷痕。倘兇身脫逃。未獲案
証。明白。即同獄成。然亦未可輕漏。語言。以致吏作

奸誣案。如自縊。先看項下八字繩痕。再看繫結繩
去處。塵土有無移動。并擊處高下。腳踏何物。及繩結
大小痕跡對同。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或單掛。或十字
纏繞。各要詳審明白。若是跌蹶死者。須看失脚處泥
土高低。溺水死者。須看投溺處。及量水淺深。生前溺
水。男覆女仰。手脚向前。口合眼開。肚脹。口鼻有水流
出。十指甲有泥。死後推水者。口眼不閉。兩手撒開。肚
不飽脹。鼻中無水。他若物打死。則口眼開。髮髻亂。手
不拳。自割。則刀瘡起手重。收手輕。喉骨上難死。喉骨
下易死。食氣絲斷。方死。若火燒者。若服毒藥死者。口

非謬。方筮仕即挾同年說事。繼謫官遂倚當道害人。騁馬開競渡之舟。真同戲劇。裸身判公堂之案。甚褻觀瞻。詭查虛糧而大開騙局。公行科罰而明入官囊。為父訴冤。生員何辜而押禁教民誣陷。富民無罪而株連。供給細事也。少緩而里長亡軀。越訴

開面青紫。唇舌紫黑。指甲青。口鼻血出。或身發泡。若受杖死者。打着處瘡痕闊狹。男看陽囊。女看陰門。俱有傷。兩腴腰眼小腸。有無瘡痕。若有病死者。形骸羸瘦。肉色痿黃。口眼閉合。肚腹低陷。身上或有針灸瘡痕。即是病死也。凡問人命重情。不可自恃聰明。輕易申詳。以致寬濫。或抬謗讞。務要事得其情。刑當其罪。毋枉成案。而在其生。毋固姑息。而免其死。

嚴巡警

巡司驛遞及鎮集保甲。凡有交界接壤去處。易于越境為盜。或任費上行術。或托乞丐。或假僧道抄化。東

罪也。一怒而舉家受禍。掌教府庠。甚見即于門第。明刑比部。曾取辱其堂官。行已無方。居官有玷。

競渡舟。荆楚時歲。五月五投汨羅江。死人競以舟楫救之。至今競渡。是其遺俗。比部刑部謂之。苛飲。

衛子行事乖張。存心偏拘。既聞計以歸家。

三四。白日分散鄉村。探視人家有無。窺矚出入。徑晚夕投聚空閒廟宇。造意結黨。更汲行劫。如近日北方拿護者。每每皆是今後嚴行司官。或保甲用心緝訪。如有前項可疑可疑之人。着實盤詰。但遇言語支吾。形跡異樣。即行拿解赴官。審實治罪。有功之人。重加獎賞。

承上司

上下相承。自有躰統。其於接待之禮。必須參酌舊規。率循中制。一應門廚吏皂承事之人。皆先整飭。聽用自已服飭。毋為炫耀。亦須整齊。下程飲饌之類。

批殊票而取貨。索緞
絹數十疋。遍授各商。
用扇帕一兩箱。僅支
半價。居官歛怨。雖菜
戶亦被其貪殘。去任
潛踪。致牙行申訴于
兩道。管倉場而索受
常例。罔念膏脂。縱皂
隸而虐害平民。有同
狼虎。

膏脂 宋太祖與有
司詔爾俸爾
民脂

貪酷

衛丑酷以濟貪。奸足
文過。先在江浦。用門
子為腹心。賍私憑其
過付。繼轉應天。以皂
隸為牙爪。關節任其
交通。收庫子于公堂。
受民間之囑託。既已
陞遷。今職不知痛洗
前非。工部攬各司之
權。陰為謀利。蘆洲納
權勢之賄。不顧成規。

貴潔不貴多。有禁則止。門房側室。必須親督役人
灑掃。庶無悞事。且上司所以有不恊者。因下慢違。
須將所造上司公文簿一扇。日置案頭。先撫按次
二司。次府州。挨日填註。開立前件。小事限三日。大
事限十日。即與處分銷。繼如委別縣查盤會審。隨
即離任幹辦。若果難完。亦須呈稟。以為緩急可也。
其有與上司意見不同。必積誠以動之。婉詞以告
之。若猶未允。則再見而異語之。萬無不可回之理。
苟阿意曲從。背是面非。不惟罔上。而失已亦多矣。
如是而上。或怒形辭色。尤必從容耐答。認為已。

且虛心請教。其言果當。即為改從。若強辯飭非。
為掩護。亦非事上之體也。至上司按驗條款。皆地
方事宜。所宜遵守。令吏抄成書冊。逐一參酌。舉行
如關防詐偽。一切告示。即置木牌粘帖。揭示。仍候
按臨。張掛憲綱。錢糧倉庫等冊。必須如式預造。親
自改定。庶知來歷。又必差人訪前路。如何登答。裁
截整齊。下馬即遞。若漫不經心。聽憑吏書。不可也。
其將見上司之時。先令各該房吏。將錢糧獄囚等
件。及批來詞狀。已未完結。開一小帖。細觀。以備應
對。上司差來吏典。止與應得口糧。嘗有稟乞。拜

誣証既真允宜褫革者也。

牙爪 詩所父子王爪者言何 澤助成也

悍妻

蔣寅職司法曹性乏剛烈坐視悍妻酷害不能禁止又且順從任謬共濟于究既無閑家之能安有濟民之政蘇氏賦性強悍牝雞鳴晨責治家婢

而人不敢近任意鞭撻而體無完膚迹其炮烙之慘毒甚于豺狼之兇狠但夏氏既係義男之妻據律原無重座之條情重律輕法當擬處合無將蔣寅照依不謹事例冠帶閑住蘇氏追奪勅命不與受封以為無才不仁者之戒

牝雞晨鳴 書牝雞之晨惟

糧里者彼將乘機詐害決不可從或將人夫手本懇要折乾者斷不可與例無口糧脚力不可置給亦不可縱入六房需索以壞觀瞻蓋凡應接公差須量事之輕重緩急役之高卑隨宜應付雖不可慢辱亦不可過為優待將有聞風希望不副其求而怨謫者多矣

處僚屬

君子處已處人動須自立况同僚多異途尤為難處傲則怨而媒孽之和則易而狎侮之欲其同心協濟難矣然必正己以率之循理以處之懼其

恤其家檢至其下人其過小則規諷以言其惡彰則勿任以事亦必從容和緩勿激而成隙大抵律已當嚴待人常恕以已之廉律人之貪取怨之道也至于軍職性多剛狠相見必以禮法自持不可語言輕藥杯酒交歡防檢一疎為其所免多矣且軍職類多貪汙主令軍人担典詞訟或誣告平民或牽連婦女移文會問嚇詐財物是宜慎重示與開行必申白上司定奪此亦奏准事例也若軍於有司告取錢債則審實令老人追還其有該提犯罪軍人關白上司懲之以法非惟得體亦足以制

家之素言也。雖非司晨者。今晨鳴家道當蕭。炮烙之慘。紆麗姬已百計。取其悅。凡有犯罪者。以火灸銅柱。令犯者抱之。即時手足。焦爛謂之。炮烙之刑。

貪穢

沈卯斗符之器。利必計于錙銖。關其之資。貪有向于貳鼠。以作頭。韓辰為腹心。以謀楊已為鷹犬。買木料。剋取商人之價。怨

盈庭管修。食抽分。作頭之銀。鐵毫計較。管蘆洲則假托清直。三五兩而不等。迨職管繕。則先行飲送。每十分而取一。不意致。庫子之盜銀。彼宜無。非特即罰。曠役人而。價八得。議其後矣。餘。部體官。誠為。壞蓋。允宜革職。庶當。

豪強矣。若夫所屬軍官。宜加觀察。俸祿必依期。給緣事。必量情處分。敏于幹辦者。獎勵以作其勤。短于才調者。優容以貸其過。慎勿輕為呵訾。動加問黜。以致一朝去官。舉家失所。甚有墮落傭奴。不離鄉井。當省念之。至于陰陽醫學。教讀各有攸司。如陰陽責其日晷更籌。時刻不可違錯。蓋人命保辜。文書期限。及讞警盜賊。皆欲視此為候也。如醫學責其精通脈理。日守惠民藥局。或天災流行。或禁因瘟疫。不致庸醫誤傷人命也。教讀之師。童蒙賴以作。其端方有學者。充之。容罷黜生儒。溫肅新任。嘗見有。儀快人子弟者。不可不加之意也。

禁藥

司馬遷書。從而禁藥。其短藥。藥也。凡。皆以。藥為。藥方。成。酒。此言。藥。或其。也。

救災荒

古稱救荒無可策。惟其備之無預故也。須於未災之前。不時詢訪鄉都里老。某都常旱。某都常水。設是當築者。築之。水利當興者。興之。使蓄洩有備。先事之慮也。常平便民等倉。俱為救荒而設。須於穀賤時。買貯倉。或罰犯罪之人。上納散舊易新。勿使汜爛。量

鑄銖十黍口銖十
銖銖曰銖阿房
銖官賦取之盡銖
銖銖用之如泥沙

駐私

何茂識專捕盜。帶官
安邊。假兵哈巡緝之
名爲日已交通之路。
林一過送奇貨。眾証
俱明。陳子差索夷。紅
原乘見在。胡都兩因
事稍怒。連夜告罪。且
分受寶劍象牙。何喬

以私挾公。穢迹彰聞。
乃驕首玩球。噴幅故
違禁例。大壞官箴。貽
害地方。致戕民命。斥
官去任。實爲漏網遺
奸。

餽奸

奸壬行同鬼魅。言尤
足以飾奸。性若豺狼。
術偏長以濟惡。走馬
街。正用武之地。妄言
與賊百戰。對陣生擒。

士念懸鏡

其粟可支一二年。則亦可以無患。如不幸天災流行。
時多旱澇。先期拘集地方里老。親自踏勘各都災傷
分數多少。卽爲申報。上司量行寬恤。亦須多開一二
分以備減裁。其有貧難下戶。例當賑濟者。多方審實。
不可委之里老。索錢虛報。又須算計在倉在庫銀米
若干。應賑飢民若干。懇切申詳。關給如穀少人多。或
申請上司給發官銀。或權放存留在倉糧米。或勸借
富民出粟賑濟。以俟豐年。處補或興工僱役。以蘇貧
民。或增價招糴。以來商賈。皆權宜之術也。至于賑發
之日。編至貧民戶籍。各因鄉都遠近。立定期限。仍令

義官監生人員。照里俵散。庶無稽滯。若發銀兩亦宜
逐封齊備。先以長牌書寫。都前各照地方。特立不得
混越。如某都該一千名。數一千封。以盤盛之。親自按
行給散。一日可完。切不可聚民城中。淹留時日也。其
所給散。尤宜有節。勿使混聚。冒支後先。不繼如煮粥
濟民。須擇寬敞潔淨之所。使辰入已出。午入申出。二
日兩散。勿使過飽。亦不得令相雜。致生瘟疫。此亦
救荒之良法也。

興水利

水利無可興。能勿壅之而已。近見有司以興水利爲

卷一

三十三

懸鐘所非用刑之場。敢先斬首數人。辜擅濫殺。林正招尤。惹衆法固難容。而殺尸剖心。是何刑罰。李一依父取銀。罪不至死。而總角鼻首。曾無哀矜。王娘子因一拜而傷生。陳惟一取片言。以處決。旗牌未到。難委咎于軍門。威福自專。致效尤于海道。會審

方纔數刻。臬首濫及百人。贖貨買功。何異穿箭之事。飾詞捷報。全無惻隱之心。程稱破虜勤王。希卽封侯。拜將款君。罔上處死。

吳統

效尤 左傳鄭伯效尤其亦將有過也

毆夫

李氏以妻毆夫。奉當罪重。然夫抑勤之情。

名。遂致有乘機捏告。壞人已成。圩岸破人。久居基業。反生事端。又或科派民財。起倩人夫。無端騷擾。致生謫誅。功未成而上疑下怨者多矣。但遇境內陂塘圩岸。或因水潦衝壞。或因年久淤塞。看議的確。着令附近地方富實居民。量力併工修理。如工程浩大。申明上司。動支無礙官銀。仍委信實人員分案督役。間一親臨看視。每雨水後。取具該里執結呈報。其有出處。必丈量地勢高下。尋究水源。來歷遠近。詢問有識耆宿。如何則利歸其都。如何則害歸其保。如何然後彼此俱便。務要詳加酌量。

方始興。必期于經久可行。興土之時。築地段。登記役人姓名。以備稽考。倘有豪民。昏及一鄉。或壅塞水源。或破壞堤堰。勢有重加懲治。則水利興而旱澇有備矣。

重文移

有司所以取重上官。見畏吏書者。皆在文移。須先恭以成案。潤以詞采。裁定體式。酌量事宜。務求詳確。明白。不拘大事小事。照驗熟詳。皆宜先府後司。勿貪驀越。取惟稿。取親定。裁押更須詳看一番。如改字樣。數多痛責。該房吏書重寫紙。必堅厚字。

率先自處以不義而李氏發惡之意斯亦成隙以相戕欲將本婦問以毆夫篤疾殺罪然律應離異之人未免失于過當按諸情法之中合依凡鬪之律

左道

趙甲錢乙孫丙性稟鵠鶩行同鬼蜮惟知異端之可尚不顧慮

與之有違趙甲等則髮為僧豈容左道惑眾錢乙等妄言禍福輒傷母子二命孫丙等謀財不遂敢殺主僕三人若非寺大悲拿則鄭庚幾斃卅九泉之下而二三之冤莫洩矣一天且有不平之義可以人而不如禽獸乎似此冤惡異帶均服上刑不枉

端楷封必完固方快觀瞻若專委吏書漫不經目使得改甲為乙移重作輕上司看破即以庸常待之或批駁或提吏債事敗名所損多矣其起迷途吏監生等文書約即日領度可免該吏之需索亦一美事也

考銷繳

公事幹辦全憑查比稍胥作弊利在牽連故上司一應緊急公文牌票俱要嚴限日期及時銷繳於每日僉押畢時取原立牌票文簿對查要見何日奉到某角公文及何吏承行何人勾攝遲違不結者

痛責之將縣里分分為三等離城三十里限一日六十里限二日九十里限三日寫帖書案兩其有差人提解犯人押追錢糧或批發糧里詞訟亦于本縣牌票簿內量地遠近限期遲速逐一比較如律笞之又于差人數中分別勤惰以寓勸懲每事責成該吏方有統領完則親書完訖其牌塗抹貯庫以便查考庶免該吏受財埋滅之弊一事止出一牌催則內開小票止拿原差之人不必改牌另差致生騷擾若夫小事止用言語催辦完結不必牌票紛紜起民慢易也

再照李丁貪得無厭。容留煉丹之匪人。周戍守禦不嚴。縱放奸徒之出入。俱于明例。法應參究。

鬼域詩為鬼為域或至名舍涉

影人

盜印

孫丙之盜印。始焉雖出無心。開箱私藏。奸情已露矣。復鈐蓋于落八之家。則盜印之

不辨自明也。馮王

任兩刺。當知說悟。

為又聽孫丙之呼

所請狼子野心不敗

不已。二犯總之為利

忘軀。罔顧森然名檢

均科殊死。更復何辭。

狼子野心左傳晉

申公巫臣叔向娶

石始生姑視之及

堂聞其聲而還曰

是豺狼之聲。狼子

野心。非是莫喪羊

舌氏矣。遂不觀而

別善惡

居官者以彰善。輝惡為公。以抑強扶弱為正。故善惡固駭人聽聞。而旌善申明。近多虛設。有司亦當留意訪求。或得于士論之所稱揚。或得于里老之所舉報。或得于小民之所告發。灼有顯迹。密書于簿。俟其有犯。參酌處之。如良善之家。事有過悞者。問為貸遣。如積惡之家。累犯不悛者。重加懲究。借一人以勵眾。可也。至于權豪勢要之家。平時作惡已多。慮官治。或假托士夫。巧請引見。納交門吏。藉以奸。然其則凌轢鄉民。肆行無忌矣。

不察

慎訪察

訪察一節。勢在難已。但近來有司。一遇上司委託。訪豈能以坐照哉。不過委其事于奴隸。三人而其一採訪以塞責耳。此輩一受其委。以為奇貨。必趨富訪之家。而買訪焉。夫富訪之徒。與各府州縣。事之人相通。但此輩若非衙門積習。必係地方棍徒。平日專一採訪官吏政蹟。搜求人間是非。編成謠句。列為條款。集稿以待來索。愛憎出乎其心。死生出乎其手。案前之虛實未分。而袖中之軍徒先

定矣。窩訪一得其姓名。則賣于買訪之人。買訪人
得其姓名。則以次轉聞于巡按。按院一至其地。即
憑原訪單而拏之。不問其真假。先行解院。解至則
先責治。方行發問。幸而不死者。猶之可也。故其正
元兇大惡之輩。自恐訪及。互相結交。反得漏網。而
良善無辜之人。偶以睚眦細故。往往被其陷害者。
似此聲勢大彰。則州縣自佐領以下。衛所自指揮
以下。府之首領以下。悉為籠絡。與之交好。帖其身
銜。處以賓禮。厚其饋遺。要一奉十。中有特立而耻
于詭隨者。鮮不為彼所指。是使懲惡之典。反開
局之門。地方之害。莫勝于此。雖間有處治。莫能
除其根。緣黨類多故也。邇來耳目太多。機事以密。
遂令此輩大開騙局。謂之通訪。正官任後。須要留
心密切。暗自徐徐探訪。要在不露形迹。果有大奸
大惡。州縣官不能禁治者。即據實聞于上司。拏治
仍查本地有無窩訪之家。大抵耳目可有而不可
多多。則必至于濫。機事貴密而不貴洩洩。則必害
夫成。欲深知其害。而亟救其害。在善用乎權。而不
示以權。則正官之才力可見矣。

知語終

上余孫覽

卷一

三十八

護罪周易周易已死
似難準憑第就周易
一死推之據次招云
發解合肥覆審中途
過渡失脚誤落水中
因而溺死及覆觀周
易毋施氏投穉并地
原差呈報俱云周易
自投水死原卷可查
落水之說原與實情
相左夫水非漲流人
非爭淡時非昏暮周

易後病中眾人
安濟置一人誤落水
中之理且據初招王
明昇死後周易即慌
張自刎得繼信奪救
不死今投水而云失
脚使自刎時無人奪
救亦可謂失頸誤傷
于亦平則周易求死
自溺的已據此參詳
回繼信一線生路也
如王明昇不死于周

一收政柄以明畫一
政出一門則事體歸一衙蠹無騷擾之害小民享
寧靜之休今各廳與本縣和衷共事惟明禁之屬
斤斤固無擅受民詞以滋紛累者恐積役仍故襲
非猶須防禁今後一應牌票正堂于年月上坐印
一顆各廳于字號上鈐印一顆票無號印即係假
票假差諸色人等彌送正堂以憑究遣除開標各
廳外仍示汝等知人
簡詞訟以息刁風
訪得本治素號民近亦好訟類無重大情實

徐田僕兩端原太狡後田野草萊求售濟急人
餓莩投主活生纔過有年業主假贖素添人怒食
思颺去牽告不止兩俱困窮此皆訟師積款刁唆
以階厲也今與爾小民約事逾二年經兩主者田
主非倚勢鯨吞奴僕非積豪強占者俱不准理仍
行責治其刁唆之人追出柳號以息刁風
一禁越新以免拖累
本縣與爾呼吸相通凡有疾苦克抑事情任爾前
來陳說一一與爾分豁有等頑民不論事情大小
無端添捏幕越告訴冒籍關提不思在被告發解

易之共毆。則周易自是餘人。何為信虛受罪。日烈不獲。繼以投水。必一死而後已乎。若云懼累。則死豈輕于累者。此可疑一也。如繼信的以獨毆斃。明其必且為自勝之計。幸而周易自烈。一則可以抵命。一則可以展推。一則可以滅口。何故向前奪救。存

周易之身與口。以自抵罪乎。此可疑二也。初招既以繼信擬抵。周易擬杖。後斷周易出銀二十兩與繼信作獄食之資。殊票在卷可查也。此蓋初審時已知其毆情的。兩罪相當。既不能並生。又不忍並殺。故緣情生法。令一人獨生。一人出資財贖貼之。此

羈保種種浮費。固有變產鬻兒之苦。在原告。牽扯結連。動經歲月。亦有得不償失之嗟。人則言矣。於爾何利。除已往不究外。今後有仍前越訴。或冒縣籍貫者。如詞批本縣。先行責治。後方虛心問。如上司親提。或批行別縣。本縣亦不即解發。仍請原詞批縣。追出刁唆之人。並本犯枷號重責。懲之後。亦與虛心問理。決不失言。各宜知悉。

總釋 痲痺切身 書痲痺方身痲痺病也言百姓有病不啻自身受之

爾心 詩上帝臨女無二女心 和衷 書同寅協恭和衷哉 大稜 左傳大稜

思颺去 呂布使陳登見曹操求為徐州牧不為登怒登喻之曰登見曹公言待將軍

當飽其肉。一謂。八公曰。不。養鷹餓則。人。則。階級也。言。惡之階級也。

舉行鄉約示

某縣為舉行鄉約。以淑民風。事照得本縣風氣。之好。凡聞人善言善行。欣慕愛樂。夢寐不忘。負剛腸。見一不良之人。亦切齒痛恨。况今身。紀尤不得不。鋤強懲詐。以安良民。偶因手抱。惻然有感。念爾等小民。無分善惡。均此夫妻。之屬。即同此天性之恩。若一人。墮入典刑。官。律。免寡其妻。孤其子。痛傷其父母之心。

能問官哀矜意也。顧
律無幫貼之條。大辟
非可分之罪。周易既
委曲議出。而復自尋
死不休。則當日下手
獨重。自反不安。亦可
推已。此可疑三也。且
周易卽以累死近例
亦曰抵命。矧周易實
係懼罪自斃。復蔽絕
繼信生路。以兩償明
昇。猶屬可矜。似應申

改往來落。

章犯姚敏捷假

印徒犯劉夢

斗等盜印獄

語

審得姚敏捷。市棍無
賴者也。長惡遂奸肆
無忌憚。輒敢割蠟成
印篆。作印文。陸續騙
銀。有何希賢等。質証
蓋前此積役盜印。視
爲故常。民間印紙。公

絕其手足之愛。豈爲民父母者之本心哉。譬如生
有五子。內有二子。賢智。父母必篤愛之。有二子中
材。父母亦撫養之。若一子不肖。必且痛恨鞭打。甚
則驅逐之。又甚則欲其速斃矣。今良民卽賢智之
子。平民卽中材之子。不良者卽不肖之子也。又譬
如一身之中。心腹必加保護。十指皆知痛癢。若有
癩疽忽起。必以爪搯之。甚則鍼刀決裂。又甚則齧
脫不顧矣。今良民卽我之心腹。平民卽我之十指。
不良者卽身之癩疽也。爾小民何苦。若不肖于君
輝。疽以負我。上者保爾。若亦視爾若一體之息。豈

本縣不忍以刑罰從事。欲與爾等洗滌一番。以
化民成俗之方。莫如鄉約。特頒條款。與爾等着實
舉行。爾等各宜孝爾父母。敬爾長上。教訓爾子孫。
和順爾鄉里。死生相助。患難相恤。善相勸勉。惡相
告戒。息訟罷爭。講信修睦。務爲良善之民。共成仁
厚之俗。以不負本縣惓惓之意。特示。
一 舉行鄉約。全在得人。苟非其人。反爲政害。惟約正
約史。多懷奸狗私之輩。遂使善惡簿冊。爲植黨爭
利之媒。今本縣博訪確查。必年高有德。鄉評推重
者。始舉爲約正。約副。次以淳朴無過者充之。無則

然質易故敏捷得托
假為真印何希賢請
驗印簿亦恐其出自
盜印者之手耳初不
虞其為假也。比本縣
將真印比對覓其文
詞模稜筆畫全斜縣
字左旁三紐鋒稜轉
拆與銅印殊不盡同
以此定知其假敏捷
始將削蠟私雕之印
奏發等情從實供出

其善帖洵有悔心
嗚呼其悔之遲而未
經自首也。事既發露
始攀出門子劉夢斗
盜印鄒可封等收買
印紙等情。試一追求
印紙迭出一日之內
積案盈箱。大率假印
公出皆盜印者為之
盜竊則劉夢斗鄒可
封等法皆難縱貫矣
看得敏捷實穿窬

寧缺毋濫。約史必公直明察者。皆聽約正副。其
眾共推本縣仍驗其稱否。以憑賞罰。
一講鄉約期。縣城于初二十六。東鄉于初三十七。西
鄉于初四十八。南鄉于初五十九。北鄉于初六十二。
十日。本縣至期間。請會所勸戒爾等。
一置文簿二扇。一書彰善。一書糾過。約史書記約正
司之。
一彰善詞。顯以示獎勵之意。糾惡詞。矯以勸其改
之心。若有過失。雖成同約正副。並約眾人等。委
其。彼能知然自省。一旦收正。依然不失為善人。

昔日有周處。最為人害。初不自覺。及聞人言。遂以
行從善。卒為忠義之士。至今千載。猶令人稱誦。不
休。蓋人非聖賢。豈無差錯。但得良心不昧。依然
君子路上人。此等之人。本縣甚敬重之。亦宜入
善簿內。一同獎勵。
一旌善申明二亭。近為虛設。今本縣設牌二面。一記
善。一記惡。如孝友和睦。好義行仁者。入記善牌。及
狠逆詐偽。蕩產生事者。入記惡牌。善者仍給匾額。
惡者亦用大字釘于門前。以示勸懲。
一鄉約例為故事。約正濫推匪人。有司亦以崇後廢

故智。竊印信大權。雖驟起悔心。終未經自首。証証俱的。重擬何辭。第削蠟模文。與用銅私鑄者。終是有間。應照描模誑騙條例。定擬水遣。劉夢斗。慣為狐媚。逐肆狗偷。竊印于肘腋之間。轉質于通衢之外。依律杖流。豈容辯飾。鄒可封等。買藏印紙。或欲隱

請國稅。或欲借便侵欺。尚未施行。俱以為從減等。亦復何辭。復看得本治僻邑。積猾夥行。以竊弄為尋常。視印文如故紙。奸民緣是以舞文。豪家由此而兼併。試一稽察。偽紙紛然。或印真押假。或並押無之。或先係後墨。或並墨無之。第作弊在數載前。株

之。故鄉黨自好者。恥與其列。本縣確訪精核。推為約正者。皆輿論僉同。士民允服者也。本素恬靜。自守。恥入公庭。若不因本縣感以至誠。彼且堅辭不出。故非殊禮以優待之。則無以樹民望。非從容以諮訪之。則無以悉民隱。本縣特為義起之禮。如見在學生員及原出衣巾。曾經在學者。自有待齊。長體貌。致仕雜職及省祭等官。與其在雜鄉宦同布衣。中年高有德。如耆宿童自澄。本縣只事實禮之。又在諸生雜宦之上。次如朱正色。戴蓋蔣宗獻。其策祝煥等。皆准深衣幅巾。公堂免參。川堂約

萬見。止長揖勿跪。仍許侍坐。以便諮詢。稱本縣止大父母。自稱止山民。其餘年高淳篤。給帖准充約正。或稱約副約史者。亦准深衣幅巾。公堂或約正。謂見止兩跪一揖。躬本縣起立拱手。稱本縣止父母老爺。自稱止子民。俟其善行日進。勸民有效。仍與戴蓋等一類優待。蓋善人見禮。則顏偽知。遇有勸戒。小民亦信服其言矣。一本縣初意。欲給各約正和簿一本。聽其處事。息爭。反復思之。各約正雖秉正持公。亦難徑情任怨。且有悍民勢戶。倚勢挾處。非可久無弊之道也。故止

連動數十輩。本縣憫其無知入阱。不欲驚擾周章。諸夢引人犯。量免窮追。未發覺事。情不許脅告。除出示曉諭。許令自首免罪。外將問過罪犯招詳。

狐媚 駱賓王討武后檄 娥眉不肯讓 人狐媚 狗偷偏能惑 孟嘗君客 舞文張孟嘗君客 舞文張 傳舞文乃 周章 願 誠以輔治 貌見

仗犯侯佃識語

嘗得侯佃。諸民中最狡最黠者。與族人侯斧。侯有功。侯有田。等同宗異戶。侯斧等有祖墳在佃宅後。佃懼其幫墳再葬。不利陽基。萬曆十五年。適值侯有田葬母。侯佃謂貧人可用利間。遂設立詭計。賴認祖墳。賄買侯有田暗寫合約。

令善言勸化。使民默感。潛消若因而寢訟息爭。是美事。倘冥頑不化。亦不許強為處分。凡約正詞訟之中。若牽名目。使其囚首對質者。將原告加責。約正免喚。若約正徇私武斷。本縣體訪得出。或被入告。發定從重處決。不輕貸以壞良法。以貽諸善人羞。

一叔侄兄弟宗族人等。比隣同居。最宜歡睦。乃或孩畜相犯。推採相侵。事起細微。遂成嫌隙。惡言語。甚至爭訟。手足相戕。不知解釋。此夷狄禽獸之至若也。曾不思共祖同宗。原是一體。百年易世。豈

再世復為骨肉乎。今後但有此等人。除責於外。書其姓名情事。粘揭縣前。甚者入記惡牌上。以不仁者無父者之戒。

一有戶婚田土一切事。然會眾互相勸解。務使役犯者歸正。失誤者謝過。必心平氣和。以社後爭。或昧不明。踪無指証。仍要敷陳禮法。諷以微言。務使心愧默前。其能悔悟。謝過釋憾。息爭者。約正對眾稱揚。以為勸。

一有等不良之人。遊手幫閑。成羣曳黨。生事若。或如蜂。或濁亂人閨門。或破壞人好事。或開場。

假認偷葬之罪。情願
起遷其母。而侯斧侯
有功不知也。又一年
侯佃假告侯有國賄
惡黨侯儒証之。三人
一口扮作兩造。官府
易信。蒙陰起墳。更與
印照。殊批不許。戶人
偷葬。遂使侯斧等祖
宗坐地。暗易其主。而
侯斧侯有功亦不知
也。侯有功終實不起

侯有功亦逾年
標祭祖墳無異。至二
十七年。侯有功死。
葬祖。侯佃始哭
前。擗棺。有功不甘。具
告對審時。侯佃乃笑
由合同印照。侯有功
相顧錯愕。莫詰從來
比本縣虛心鞠之。驗
其合約。係侯有功自
寫。內有古葬祖墳。翻
屍三丁之語。純似罪

博。或助毆逞兇。或罵巷包娼。或凌弱暴寡。或送人
求香粗扇。而強索厚酬。或咬賺癡愚少年。而誘其
蕩改。或匿名手帖。或生事造言。為害地方。甚或
化此後急宜各安職業。自為良民。若再不悛。則
連名首官。本縣重責枷號。仍書惡棍二字。懸于
左。

一。莠稂敗禾。害馬敗羣。本治十數年來。始有不逞之
徒。唆神奸作弊。如趙某劉某等。毒害地方。大為
之蠹。已經正法示眾。似此之輩。不止一人。本縣
解三面之網。俟其悔過遷善。爾等亦宜自念。

安分守理。做個良民。身心俱安。無驚無怕。用自在
衣飯。過清平日子。何等安閑。何等快活。爾若越理
犯法。害眾作奸。天網恢恢。曾經放過。幾個。致使身
家不保。妻子無依。悔之晚矣。且莫說至沒下稍地
位。就是惡名一出。人皆罵之。恨之。視同惡犬。毒
反之良心。能自安平。從今悔悟。快作良民。本縣不
忍置之化外。特諄諄教爾。急早回頭。須要革心。不
徒革面。你原是我子民。譬如不肖之子。一時悔
父母。未有不痛愛之理。汝等思之。各宜知悉。
一事有人已俱利。如築圩等項。多互相推諉。乃有

犯拷服招詞。不似兩
意。和同語氣。且侯有
國印。已不由威逼意
願起墳。何又遷延不
起。逾一年而待侯。個
之告。侯個已具告在
官。兩意既惡。且經官
斷起。其限亦嚴。又何
究竟不起。逾十年而
侯個亦寂然無一言。
蓋侯有國實無遷其
毋噴之意。不過以虛

字而受實財。侯個亦
意不在干侯有國之
遷墳。不過套立合同。
詐取供詞印證。以杜
侯谷等之再葬。伏干
于十數年之前。掩跡
于十數年之內。自謂
秘計詭謀。無人觀破。
而不虞直情自難掩
也。嗚呼。天忌本宜痛
懲。始從輕論杖。其坐
地止許侯。今等標祭

已害人。如灌網等項。反類革不悛。若頑民之膏
異棍行使假銀。渡夫執截官河。勒阻行旅。經紀
斷取利強索窮民。諸如此類。不可振舉。皆良心
溺之人也。不思爾若身當此害。豈不痛恨他人。
心本同。何不自忖。且富厚人家。吃着之外。為
用固宜知足知止。即貧屨之夫。一生衣食。皆係
定。亦不必過分強求。若存一損人利己之心。使
天理自虧。受用爾等。宜急省改。毋得同。
人仍須互相勸。
一本地大戶。異境客商。以放債收息。合依例。
一

辨。或有貧難不能償者。亦宜以聖量寬。
之徒。墮利為取。致令窮民無告。賣產鬻身。或有
焉。子易干收息。而授以淫敗之資。其父兄方切
入骨也。比其欠負。又反責償于父兄。或將田土
為典當。而歲收租入之利。其所得已不啻幾倍。
比至結算。仍復取盈。而准折。蓋惟知有利。遂昧良
心。不思與其刻骨刻髓。積為箱中不用之財。何如
從緩從寬。留為子孫不盡之福。今後有此。諸約長
等與之明白。償不及數者。量與處分。欠債之人。亦
毋得負心圖騙。

既葬不許候伺言訟
再爭。

兩造 書兩造具條
師聽五辭又
禮記兩官以兩造
聽民訟兩造者兩
爭者皆
至也

徒犯沈一鳳謝

語

審得沈一鳳賊人也。
奪宋化龍田為水道
以分其塘水。化龍前
訟于官。官不直。化龍
聽一鳳罪業。比今又

蓋本縣察化龍神情。
做若有冤者。取其圖
視之。沈宋同塘。宋田
在上。乃不共此塘用
水。而水反起宋田。以
沈下。宋已屬可疑。一
鳳出其新舊兩契。為
層本縣取舊契。閱之
舊也。書田券者。既載
田至。即載水道。今驗
舊契。古溝一條。老牛
窪取水。數字反在情

一。集觀詞訟。多有以羊陰地構大塚者。此等之人。殊
大惑溺。大率子孫盛衰。數由天定。猶在修德以培
植之。若謂風水可以轉移。則造化反為無柄。且邪
璞之後。不聞興隆。寒微之家。多至崛起。此猶昭明
可見也。到處青山。皆可埋骨。若拘執庇廕之說。用
計用強。以圖之。恐陰謀取忌于天。豪占必罹于法。
是求福而反得禍矣。又有欲求吉地。停喪多年。或
黃夜偷變。畏人知覺。是求子孫之福。而使先人魂
骨不安。送終無禮。有良心者。固如是乎。痛爾等大
惑不解。易啟爭訟。故訓示不厭諄諄。約正副中。

高見之人。仍宜勸諭約案。
一。人家或于分嫡庶。齒有後先。其父母未必有偏私
之心。乃愚婦冲兒。易起疑妬。遂有不良親故人等
于中取利。挑釁啟爭。或各扶一邊。硬執偏証。或陰
陽反覆。兩面攏唆。勝則歸為己功。不顧其得不償
失之苦。敗則迭爭求勝。曾無氣平休歇之期。始欲
圖財繼且勝氣。及至兩家俱敗之日。彼反袖手旁
觀。此等人全無惻隱良心。推孺子使人井者也。本
縣恨之痛心疾首。今後有仍前不改者。必痛懲治。
戒爾固約之人。遇此等事。猶宜委曲解諭。不均者

應出賣之下。豈非原
更題買主姓名。餘半
行空紙。今日新填此
寫白馬計乎。又駭字
亦四行俱浸。夫作字
一畫一字。浸即紙筆
令何。何至四行俱浸。
又何前後皆不浸。浸
必以此四行乎。仍提
字時照之。舊額古溝
一條。老牛窪取水數
手浸芒。引淡乃收紙

新寫字宜然。餘字雖
浸外淡中濃中濃之
跡無漏。係舊日華痕。
外淡之跡有刺。豈非
竄字後。並此數行填
浸以混新添字樣乎。
又取新契驗之。亦偽
也。契尾印帖上。僉二
十五日。墨瘦筆枯。殊
不類官府僉判。再于
舊卷中。取本官押字
比驗。亦偽也。官府押

勸令兩平。已酌者。勸令和睦。以息爭訟之禍。以全
骨肉之恩。扶峻之人。記名惡簿。

一本縣素性有過未嘗不樂知。一知過如油膩汗身。
欲即時洗淨。有善未嘗不樂聞。一聞善則夜不能
寐。欲即日施行。不惟士大夫見教。虚心拜受。即鄉
市小民。有一言中事情者。亦欣然納採。自念蒞任
以來。一味實心。不忍少負百姓。第有土偽民情之
未悉。而意見或編。輕喜輕怒之失節。而刑罰欠當。
又若何弊當革。何利當興。冤抑或有未伸。疾苦或
有未恤。皆一人知識難周者也。爾民中有義勇

達者。前來陳說。本縣定的處舉行。仍將本
爾等但知我是縣官。不知我是父母。遂血脈不
意願不通。不知我與爾情同一體。呼吸相通。爾
所言有理。我仍持護短之意。或辭勞避怨。不與爾
分痛分憂。則內愧此心。下愧百姓。何面目居于爾
等上乎。各宜知悉。

總釋 秉彜德 詩民之秉夷 周處 晉周處字子
力絕人好田獵不修細行州里患之父老嘗嘆曰
三害未除處處問何故答曰南山白額虎長橋下蛟
并子為三處遂入山射虎投水斬蛟乃造見二陸
具以情告云欲勵志改行而年已蹉跎奈何士龍
勉之力學宦中 莠稂敗禾 詩不稂不莠稂
丞以節義著 莠草之似禾者 解二面

字員活。假之者滯硬。又查契尾。主承行吏。姪名沈。甚可笑。與本年吏隔越。且二人矣。奸民舞法。盜官家為兼并計。以愚弄小民。兄職官府。應依律擬。徒以為險狡之懲。田並古塘。斷還朱化。管業。

舞法 及點傳好典

舞弄文法

以肆奸也

好民史遂。為鬼。下車甫旬。日遂呈一冊請。以約其族。眾聞之。井井條規也。然諦視其人。神燥語。枝殊不類。恬雅者。本縣問曰。汝欲汝族人。惟汝約束。以產且睦。乎曰。竊有志。又問曰。

網 湯出見張四面網者乃解去三面止存一面
曰飛者自飛走者自走不用命者入吾網諸疾
聞之曰湯德 革面 易革卦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
及禽獸矣 郭璞 郭璞精于陰陽五行之術
多為以擇善以辨者 袖手旁觀 歐文巧

禁尚奢鬼示

其縣為禁約事。照得本治散僞。好奢尚鬼。好奢則虛。文勝而實意。尚鬼則舍人事而崇誕妄。損財。貧敗化傷。風本縣蒞任未深。驟難望其變革。欲使誠心稍洽。身教漸行。乃敢請于鄉縉紳及同志諸友。又謀于諸父老。有識見者。酌量人情。立為條件。

易奢以儉。易繁以簡。易巧以朴。易虛靡以率真。宜置以清靜。使聲名文物之所為。淳厚。海雅之區。尚自以力不到。功不深。未敢輕議也。乃注精聚神。端在于此。凡可為默化漸移之計者。靡所不用。即如賽神會。演神戲。開張賭博。聚眾燒香等事。首宜禁止。其婚嫁葬祭之禮。宴會交際之文。再容酌議。定式。爾等自思。減一席之酒饌。可以活數人之饑。減透體之羅綺。可以救數人之凍。即以本身論。寧可有日節省。不可無日思量。是儉之一字。真可利已濟物。傳後保家。養德立名之至寶也。又如誦佛。

夫約族人。須自身始。汝能約汝身。整整秩。秩以鎮汝族人心乎。曰。勉爲之。本縣曰。幸也。汝一族人。如汝約。則汝族爲一邑望矣。然約則約耳。何事假縣印爲。通來人心不古。多有假托于公。以爲所欲爲者。吾姑不汝猜。第印不可輕假也。俟汝約族人有效。

吾以勸獎。從其從耳。勉之慎之。遂唯唯退。未及扶丹進。仍求篆章曰。其不敢約族衆。請約吾兒。本縣曰。汝兒汝自約之。安用縣印。遂曰。吾兒不肖。我將以事適江湘間。且數月。故欲假縣印威之。使就約也。本縣曰。汝疾之乎。急列汝兒不肖狀來。吾將去汝。

媚神尤大惑矣。天道至公。禍淫福善。汝若存好心。行好事。自然消災。若行事虧心。苦佛求神。何益。佛神就如我官府一般。善者自然獲之。原不係于阿奉惡者。必然除之。卽阿奉亦難免。豈有爲佛神者。不聰明。不正直。因爾求請。遂徇私情乎。今爾等不事父兄長上。而誦瀆土木之神。不知濟衆救人。崇信虛妄之事。于貧民不饒讓一着。而甘爲。每行事不體認天理。而徒爾叩拜求神。至此真可大笑。本縣爲爾父母。不忍爾等長。迷坑中。故畧說一番。使爾省悟。爾等各宜。早回頭存好心。行實事。以無負本。

意特示

禁請託示

某縣爲禁論事。照得本縣才雖不敏。惟是誠公。三。蚤夜自盟。絕不敢輕徇私情。毫有枉縱。以取人。鬼責爾民大小情事。直宜靜聽處分。何故請託。求自爾多事。爾如理直。卽足自恃。本縣雖智昏。聞然遇事。揆理原情。所謂心誠求之。不中不遠。是有理者不必請託也。爾和理不直。本縣爲朝廷奉。行三尺不敢出入。輕重。奸必宜除。暴必宜抑。有如

疾使人押去。比來則曰無大不自狀。剪好飲不事事耳。本縣笑曰有是哉。汝且去。比數日則其族任以詐騙事赴愬矣。又數日其母親鍾扶杖擊一孫以來孫遂之任也。母立階前。向本縣立拜曰。吾兒不仁。噬吾孫。且罄幸為我治之。

其族任賊名若。子歷歷有證據者。蓋遂見本縣時。自計其事當發覺。故呈身公府。圖箝制其任。並族任之口。漸欲箝制其族。以及于鄉。被本縣照破。受噬者乃敢訟言攻之。不然。本縣亦為所見戲。而族眾鄉民吞聲受魚肉矣。奸不至此。罪應如律痛。

縱釋有罪。甚則反害無辜。錯亂是非。顛倒黑白。即明枉國憲。內負良心上于天譴。此寧直冠可掛乎。即頸可斷矣。是理曲者。雖請託亦無益也。又如身扞文網。而情在可矜。本縣定寧。出無入事。有可疑。本縣定寧。輕無重。苟得一線路。有不于萬死中。為爾赤子求一生者。即此自為民父母。懷懼至意。原不因請託有無。若多請託。一番不免反添蛇足矣。蓋本縣以富貴功名付之身外。升沈得喪聽之。彼蒼即可以德怨毀譽付之悠悠。何所求。又何所。狗本縣不欲露此痕跡。第痛念爾民無知。由

力。且以世無公道。則有財勢者。生倖免之心。縱惡長奸。以殃良善。有司無所逃罪。故諄諄示爾。一別欲有事者。安心靜俟。免為無益之舉。一則欲無事者。互相勸諭。各守分循理。毋以財勢親黨自恃。致罹法網。難逃也。爾等各宜仰體。無以空言視之。特示。
冠可掛。逢家見王莽殺其長子。謂人曰。三綱絕矣。不去禍必及之。乃掛冠東都城門。將家屬浮海。添蛇足。史陳軫見楚使昭陽。曰。人有遺舍人。成者獨飲。一人先成。舉酒而起。曰。吾能為之。足及為足。後成人奪酒飲。曰。蛇無足。今為之。非蛇也。此言反多事也。

龍鍾老態也蘇林

昌熾不題首髮

裴晉公未第時

橋上時淮西不庭

已數年有二老人

倚杜語曰蔡州何

時得平見晉公

然曰適憂蔡州未

平須待此人為相

僕聞告公公曰彼

見我龍鍾故相戲

斬犯李振審疑

開釋讞語

審得李振與其兄李

補遺心極干楚舟次

申途李朴暴故初審

謂是日李振妻舅程

元生至李朴許之李

振幫助元生遂歐殺

朴。徑擬以斬情節可

疑。部院駁之。至詳至

確。無容再議矣。終變

而云毒殺。亦不無可

疑。富夫毒人者。謀必

深。事必秘。地必僻。為

時必服。豫從容。今計

禁諭示

某縣為禁諭事。照得民間風俗。以厚為美。所謂厚者。何長不欺。切切亦不慢長。尊不凌卑。卑亦不犯尊。富戶不苛索貧民。貧民不負騙富戶。相周相恤。相讓相親。有怨且消。有忿即釋。一團和氣。兩得便宜。此非甚高難行之事。只在爾民一守分間也。本縣蒞任之始。尚見勢豪玩法。視民若草菅。自本縣執法秉公。罔敢徇私出入。懲一人而積玩者。知儆。直小民免魚肉之害。卽有身家世族者。亦漸之。身之道矣。乃蔑分亡等。恃乃圖騙之民。尚不知

心易慮。每于聽訟之時。見狀詞虛捏者眾。或事干輿而牽附勢家。或事涉鄉紳而直斥名諱。此蓋愚民無知。以成心窺本縣耳。不知本縣之心。至虛至公。無偏無徇。處一邑如一家也。大夫士如叔伯仲昆。小民如弟侄子姓。倘伯叔仲昆而間絕其弟侄子姓。本縣必據理極勸。甚則垂涕泣而道之。若弟侄子姓而慢侮其叔伯仲昆。本縣又豈肯縱寬。以長悖逆之習乎。一邑如一身也。大夫士如我腹心面目。小民如手足。倘腹心面目之氣脉與手足不相流通。區家謂之不仁。本縣必用良藥以調

李朴上岸回舡。不過俄頃。偶遇元生。忽相辯。與朴與棖皆卒。不反謀也。飯肉砒霜。豈臨時之易得。李棖卽謂護元生。思起蕭牆舊恨。亦豈能于倏忽之間。陡造深謀。旋買毒。旋置毒。而今人不知覺耶。此可疑一也。問其置毒之時。供詞又多矛盾。既云飯後

上岸。又云飯訖回舡。又云回船食飯。夫曰飯後上岸。則在未遇元生之前。李朴尚無辯明事情。李棖又何所謂護。何因記忿而必致兄于死地。且李朴上岸時。固無恙也。若云飯訖回船。則必係店家之飯。炊爨於攤。在店家各自有人。豈容李棖置毒飯中。

治求愈。若手足垂戾。而自搥其腹胸。自掌其面目。是必癩癩發狂之病矣。本縣又豈肯姑置之。不一調治乎。諄諄示諭。不但明本縣之心。正使爾等知從厚之道也。本縣欲立條款。以化爾民。自謂力不到。功不深。未敢輕議。姑時舉一事。動爾良心。卑幼人等見此。當共為恭順之風。尊長人等見此。當共與慈睦之意。不然。本縣以一家一體待爾。而爾等以同鄉同里之人。不遜不恭。相爭相競。是一家之中。而自為尊讀一體之中。而自生戾氣。矣。哀哉。謹誌。凡我良民。傳此勸諭。

貴議

賈誼治安策。婦姑勃鬪。婦誼較詭。諄云云。言相屬也。

息盜安民示

某縣為息盜安民事。照得本縣地濱湖泊。小巷穿錯。賊盜生發。出沒無常。或穿壁踰牆。或打船劫舍。以致地方不靜。商賈戒途。本縣視盜賊如癰疽之附。心視小民受害如割剝之切體。日夜疚心。幾廢晝食。為此特立條款。使盜賊轉為良善。地方漸得安寧。凡爾小民。各宜知悉。

開自新

凡爾百姓。同此良心。縱然陷溺已深。量亦貪生畏

而店主與李朴俱不
之察。且李朴之僕李
興常在主人左右也。
若云回舡食飯。則同
舡四十餘人。共視共
指。李朴僕李冬見先
已在船。李興又相隨
俱至。李根豈能以一
手掩衆目。一手置毒
飯中。而李朴與衆人
俱不知覺也。此可疑
二也。據招詞云。李朴

一見程元生節疑其
前來助根。有必然謀
害我之說。則是視李
根若寇仇。疑李根若
忠誠。凡飲食一經其
手。豈其不一隄防。何
謀害之語。親自口出。
不逾一刻。而輒忘之
耶。此可疑三也。李根
卽有險心毒計。一聞
其見謀害之言。謂已
罪破真情。必且阻喪

士余惡竟

死。乃今敢干作反。投身網羅。接斃獄中。迭亡杖下。
此豈好生之性。與人殊哉。大抵父母失教。黨與非
人。或由凍餒切身。或被奸民誘惑。或且試作一次。
或遂陷身其中。料爾等亦知天網難逃。未必無一
念之悔。所以不卽回頭者。蓋以當初錯起心腸。罪
業已經做就。今日縱然不爲。照舊難逃一死。不知
且撇了做去看。何日是絕命之期。嗟嗟。此爾等
爲疑懼不教而誅。非我爲民父母者之心也。本
痛憐爾等垂涕泣。吐心血。以勸爾一番。且開一
門。使爾等有自新之路。截自今日。今時以前未

露之事。本縣姑不究追。曾爲盜劫人者。許自
罪一人獨首。則一人獨免。一黨盡首。則一黨
止。爲賊行竊者。許其改過從新。如實心肯改。而
于自首。其實自不容掩。本縣亦不追其既往之
如明白肯改。而勇于自首。其念尤爲可嘉。本縣仍
給賞緞花紅布。以堅其向善之意。蓋本縣父母
爾等皆赤子也。父母有子十人。其九子皆善。有一
子獨作惡多端。害此九子。則父母必舍此一子。
除九子之害。若此一子忽然悔悟。父母且倍
憐與九子看待一般。本縣憐爾望爾之心。與父母

卷二

十七

中止不然亦需之異日何顯然下手即在
此一刻耶此可疑四也
毒死情形萬不可掩冬兒于李朴有主
僕相關之分豈其長受容囑向遂不淺一言鄭氏于李朴則母子天性之恩豈其存心忘仇而又誰能嚇
噤此可疑五也初檢銀釵黃色似毒矣顧

妾指皮不破肉
初為石塊很打之
則當時銀釵或黃或不黃黃色或深或不淺安知非問官過求作作畏刑承意而率爾妄報乎不然何
二檢三檢四檢皆白色也此可疑六也初招不稱毒死下砒義無眼見黃氏原為爭財動訟姑以毒死裝

一樣真切豈有必加刑戮不聽自新以閉生之路者乎爾等亦宜自思依我之言則是生門爾之迷則是死路老者陷身已久又是有限幾生今日好一洗前非免得齋箇污名受罪死去少者日子儘多又喜落脚還淺今日好改頭換面免得屏親玷祖自從生年稍可過活者農二商賈何事不可為何苦作反為非致使一家逐日耽驚受怕卽貧窮難立者投靠傭工尤不絕生計就是受寒凍猶勝受刑受拷斃命囹圄你若說暗處幾曾有善終賊盜本縣實心憐你許你自新

負我至心錯過機括或仍前不改或陽改陰迷本縣必欲爾生爾等反必欲尋死路也九原之下爾不得怨恨本縣矣本縣實心實事逐一清查爾等好友盡在指上及今不改後悔卽遲今日今時卽生死分頭之路各宜思量無視本縣寫套語也凡我父老各宜傳此勸諭
許首發
平民與賊盜迭為消長如平民能制賊盜之命則賊盜何患不消今賊盜行藏踪跡在鄉黨鄰里不知之而束手吞聲不肯首發其故有三其

情止云沿途露迹未
有實証。審檢凡須覆
讞多審。而終乃歸之
毒殺。此可疑七也。罪
疑從出。有求其生而
不得。則死之者矣。若
李振似求其死而不
得者。生之不為失出
乎。理應申審。

無恙 風俗通云恙
草虫能食人
心故問病者
必曰無恙 罪疑
書罪疑惟輕言凡
事有疑者

出斬犯張思德

定斬犯繆富

陸乘龍讞語

繆富仇其族
甥婿張思德
思階殺之適
徵人汪渠被
劫盜犯范餘
出首供拔有
張一等名繆
富遂賄范餘
汪渠指張一
節張惡德擒
捉到官問斬
併恐辯脫復
請府監禁子
陸乘龍置毒
飯謀殺之思
德不食同監

司之不禁也。蓋此輩計甚詭。口甚硬。其黨眾能行
苦肉之計。其賄賂能持彼鬼之權。若有司一念
疑。因而縱釋。使如穿虎鬚去。復肆其反噬之鬼。其
首人無噍類矣。今本縣雖云不明。然及人不能進
我之目。灼見其情。真罪當定。然斬草除根。若持姑
息之心。以貽害爾等。即當去頭上進賢冠。戴婦人
狄髻。不惟不足為父母。亦豈得為丈夫乎。勿慮勿
慮。又其一囑託三公行也。蓋賊盜將入死門。先尋
活路。或恃有力三家為與窟。或憑請託一著為
門。恃此無恐。何所不至。今本縣秉公持法。諸事

不徇私。况此事干賊盜。豈肯因分上而故
以為千百人之害。且盜賊賄賂。乃臭穢之物。平
被害。真剝膚之慘。在仁人君子。豈不對酌。而忍向
本縣救拔。及人即雖共骨肉至親。亦當斷以大義。
聽本縣以三尺從事。不復有阻撓之心矣。本縣硬
着面皮。奉行國法。不是保守自己家計。無非為爾
地方。即或過于執持。定為大君子所原亮。爾小民
再莫憂囑託矣。又其一賞罰之欠明也。蓋往時首
報賊盜者。不惟無賞。反貽以跟尋之累。不首報者。
不見有罰。反得免多事之擾。今本縣以巡緝責之。

人陳際誤食
遂死合監牢
頭等知其謀
運名呈首開
發校驗毒是
真某縣檢審
清節稍異本
縣因力出思
德之在並審
陳際被毒緣
由將繆富陸
乘龍定斬

審得吳俗多詭大獄
易冤然冤未有如張
思德之深詭未有如
繆富之甚繆富陷張
思德以斬而因以毒
殺陳際也禍網機阱

審置四圖屬鬼刑徒
奏成一局動搖府縣
經歷數年自以為鬼
神莫測矣乃情自有
真奸可立破不待智
者而後辯也徵人在
案于二十七年正月
二十八日被劫逝有
失狀到官至二月二
十九日盜犯范餘出
首狀內列有張一名
原無所謂張海張思

捕兵不累地方與原首人等賞格定後並不食言
如何五張儀黃山黃誠吳信等首賊各賞銀三百
王錫首盜即不追論既往直就事論事亦賞銀五
兩爾等有利無累何憚不為今截自此月此日止
以往之事本縣既許其自新姑聽本人自首後若
仍前不改爾等須覺察稽查如字迹可指許連名
具呈或一人獨首或即時先報本縣或附近權紳
該司審實時定照原示賞給如事形未明踪跡可
疑者亦准稟首立案事發免坐蓋此輩平素好
因易知今日肯改不肯改亦易見如平日游閑

博之人一旦勤謹務崇平日行藏不定之跡一
出入以時此即自新向善者爾等不必有心疑之
若其不然即係舊有不改以此驗查何所避避爾
等如縱容不舉事發定行追究該總甲地方保長
里長圩甲隣佑等人一體連坐從重究治不饒無
悔無悔
嚴巡緝
應捕弓兵之彼所以防禦賊盜也而彼此反交
為市捕兵視盜賊為外舍盜賊以捕兵為內主每
歲盜賊有常例餽遺捕兵遂安心行竊劫之事茲

德張存吾也。至四月
初五日。范餘另具手
本內云。陸六張二投
積窩張存吾家。始捕
入張思德之號。然云
投云積窩。亦不即以
為上盜也。四月十三
日。汪渠又具催狀。計
開有張二張一等八
人。俱正盜。未獲張思
德以上等十人。俱受
賊窩。是始的人張思

如某為真賊。某為真盜。捕兵原熟其行藏。而不肯
舉首。其處被劫。其家被竊。捕兵原知其端的。而不
肯緝拿。偶遇事發。反責盜匿賊。指板良善。破人家
業。折人妻子。肆害地方。神人共憤。是捕兵即盜賊
之頭領也。本縣聞盜賊自新。許諸人首發。若不虛
比。捕兵祇取捕兵等竊笑耳。今驟行捕廳各司各
置一廣捕冊。列捕兵信地于冊首。遇地方人小失
事。立限嚴緝。依限嚴比。初限不獲。重責再限。不獲
家屬收監。三限不獲。究責革役。則捕兵無容自
同之弊。賊盜即無藏身之所。及心漸息。

之名。然張一。張思
德。剛開兩入。不云張
一。即張思德。思德明
開受賊窩。黨亦不在
正盜未獲之列也。至
閏四月初一日。應捕
馬乾等具呈。內開張
二。住房主張思德家。
張一。即張海。號存吾。
西欄戴家。慎住。又以
張思德之號。繫之張
海。而思德止稱房主。

漸明。本縣勸諭諄諄。乃不為虛設矣。今日今時。不
特是盜賊生死之關。亦是爾捕兵禍福之路。無
積弊各宜與賊盜等一體自新。倘或不悛。請爾看
下。成爲例。

禁盜源

欲禁盜賊。不可不清其源。如賭博亦其一也。賭博
之害。不惟喪失身家。且使盜賊風熾。蓋其場混雜。
反人固得潛容。其事競爭。常情因以昏惑。汲賭失
而來手無策。遂求得而并心。即生。蓋以賭場聚盜
賊之黨。真如惹絮三泥。因賭博行竊劫之事。真如

不言其卽張一。又不
 言其爲積窩。閏四月
 初七日。再關歸安。始
 云張一卽張思德矣。
 始以張思德爲正盜
 矣。而張海友沒其名
 姓。閏四月二十二日。
 失主汪渠催狀。又開
 張思恩窩主徐應麟。
 張思德窩主徐應麟。
 張一卽張海窩主傅
 華。則張海之排行。復

和油之麵。故賭博一禁。則友人少着足之處。良民
 無誘惑之端矣。乃有不良人等。大開賭場。招徠無
 賴棍徒。唆賺良家子弟。抽牌鬪骰。任意搶頭。止圖
 利己。不顧害人。致使其生意妨廢。產業飄零。妻怨
 其夫子。商其父。擠人陷阱之內。割人天性之恩。且
 使盜賊盛行。地方不靜。似此等輩。不惟陰譴必重。
 亦且王法難逃。更聞他邑中。亦有詩禮之人。衣冠
 之輩。不自愛重。偷學少年。不知名教中自有樂地。
 何必乃爾。致使人有李下之疑。身損連城之價。以
 致一倡百和。風不可回。談之真令人感額。此中禮

張一。而張一。又非
 張思德。張思德與張
 一等。又各有一窩主。
 至六月初一日。汪渠
 訴狀。又開張一卽張
 思德。號存吾。則張思
 德始復其存吾之本
 號。又復徐徐徐之排
 行。而張海又無下落。
 夫張一一排行也。兩
 轉與以人之身。張存
 吾一號也。而互繫兩

讓相先之地。士人多閉戶潛修。萬萬無此。而賭博
 之風。不倡自熾。則以此奸輩作祟也。今姑不追爾
 既往。許爾等與盜賊一體自新。截自今日。今日以
 前。免人首告。自今以後。若再不悛。在城許保長總
 甲隣佑及諸色人等。在鄉許里長牙長隣佑及諸
 色人等。各奪其牌骰。出首小賭者。賞首人銀五錢。
 大賭者。賞首人銀一兩。或唆誘良人子。令其喪業
 辱親。旁人不平。從公出首者。本縣定賞銀三兩。如
 獲真賊之例。本犯用一百斤大枷。枷號一個月。游
 街示衆。仍依律定罪。不饒。如容隱不舉。事發。定追

名之下。張思德一人也。始以為盜。投。漸以為竈黨。漸以為受賄。復以為房主。而率乃以為真盜。首盜者。始終一范餘。懼結者。始終一汪。渠行開十三次。始終一刑書也。而前後事情。舛謬。彼此名號混淆。豈諸人皆顛狂醉夢。無所為。無所利。而為此乎。此思

德之可以自辯也。再審范餘與張思德各不相知。初首張一德。未必即為安頓張思德之計。竊機推入。在四月初五日。手本云。陸六張二逃。投積窩張存吾家。日投。則是劫後懼罪而匿其家。非劫前造謀而同其殺。此一字。決不破之疑矣。又况並投之

究保長總甲里長圩甲四隣人等。一體連坐。不怨

總釋囚圍

風俗通夏獄曰。夏廉商曰。美里。周曰。囚圍。爾雅釋名。囚領也。圍。禦也。領。錄囚徒

禁禦

進賢冠

漢輿服志。進賢冠。古緇布冠。文儒者也。之服也。前高七寸。後三寸。長八寸。入

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士。剝虜。易剝床以書。南梁。千石以下。至小吏。小梁。切近災也。

教中自有樂地。晉劉伶與阮籍輩。咸裸衣相逐。自以為曠遠。不羈樂。廣聞而笑曰。名

教中自有樂地。李下。語云。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言避嫌疑也。連城

地何必乃爾。秦王以十五城。易趙壁。詳別見。

清理烟門示

某縣為清理烟門事。照得本縣分爲父母。一區之。皆如子弟眷屬。必須情形相習。名姓如聞。人

多寡盈虛。時在眼下。鄉分之剛柔善惡。盡入

都圖之災。熟審。如指掌上。然後精神貫徹。意氣

流通。可使禁令行。可為移風計。諸如竊主流徒。言

籍逃拐之弊。亦可漸次革除矣。為此特仰該圖里

長。督令各圩甲。造烟門冊一本。以便清查。男婦

甲無得隱匿。無得混開。本縣仍別行設法。查訪。稍

有朦朧不的。將甲分別重責。里長不行駁正。亦

同責治。不饒。各宜仔細。列式于後。

一先開正戶若干。不論士夫舉監。及有田人家。皆是

其虛立戶名。實無田產者。不得混開。

說而亦非也。此思德之可以自辯二也。又查二十七年三月間。應捕金電等。鎖押范餘。認拿張海。張海脫逃。獲其妻沈氏以來。續有理。思德之謀。遂云本拿田。誤捉海妻。後蒙府審。經將海妻釋放。夫名號可混。妻亦可以誤認乎。金電等素係慣捕云。

已為不情。首人范。係同夥。而亦可云。誤認乎。此思德之可以自辨二也。乃若陳際以毒殺。則又確然無可疑矣。陳際無病。一旦驟亡。遍體純青。睛突腹脹。伴作關濤之驗。監犯張七等之呈。問檢檢之勘由。水利廳本所之審語。履歷可核。種種皆真。

一次開副戶若干。凡官戶知數。人家義男有田。別者皆是。其與家主同居者。即附在正戶男僕。凡人之內。不另開戶。又次開佃戶若干。凡自己無田。佃人田種者。皆是。其自己田少。兼佃人田者。亦以佃戶論。止註本身有田。不得混開正戶。又次開浮戶若干。凡無田。工伴或別作生理。異籍寄居。或開張舖面者。皆是。若無業之人。不列名。浮戶者。即係混及人。查出另議。寄居有田者。併入正戶之內。

一開戶不照冊。亦不依戶名。須要註名。即開二字。士夫止書。號官街若名本三字。即開三字。二字。即開二字。人兩三名。即開又名某。名某。不得混寫。詭名不。首同字異。又要見係某人。子年幾十歲。是何職分。作何生理。住居某地方。或瓦房。或草屋。幾間。庄田。幾處。子幾人。一名某。一名某。各年若干。各是何職。生理。不許遺漏。混混。一名。男僕。人名某。名某。口。毋得錯漏。一正戶有住在此。庄在彼者。住處詳開。其立庄之。止註瓦房草屋。幾間。係庄屋。

一變而云非中毒也。此自哀矜欽恤寧失出無寧失入之心。第匹婦含冤三年赤地。則不得不惟極真情。以洩死者之憤也。如云青色皆病夫常有是矣。然陳際不聞有病。症禁乎不見有病。呈倘有病而亡。通鑑何以皆駭詫復云。醉飽損腸之故。則又不

一此冊定後。本縣坐卽置之案上。出卽置之行務。詰問理。一一查核。若脫漏捏添。不惟理罪實。戶亦後悔無及。此仔細。一凡年五六十歲以上。淳篤無過。通達事體之人。出列名冊。後務要從實開報。本縣另行體訪。如私妄報者。重責。一紙劄係官銀。置備如里排措。稱使用索小民。高者計戶。弄賦責究。不恕。一各圩發印冊一本。里長類領散給。各圩長雅冊。註限十五日填完。里長收齊。類呈本縣。違限者

責不恕

牌式

一正戶共 幾十戶

一戶姓 某名 某 又名 某字 某號 某係 某子年 幾歲

職分 某 生理居住 某地方 瓦屋 幾間 庄田 幾處 子 幾人 名 某

男僕 幾人 女僕 幾口

以下做此

一戶姓 名 又名 字 號 係 子年 幾歲

職分 生理居住 地方 屋 間 庄田

夫又不宜有也矣。此其無可疑。一也。又云朱九稱五月二十三日晚死。隱而未報。相隔三日而後檢。則睛突舌吐。不由中毒。是矣。第一十四日間檢校。開獄查。點准應陳跡之名。陳際死後。同監人等。何所親仇。誰信誰和。職為隱匿。不報。改近日

期之計。此其不必疑者二也。又云如受毒之人必叫喚滾跌。陳際是夜不聞一聲。是矣。第事逾數月。口可處移。則當臨死之時。即難必其有一聲。亦豈能逃信無一聲乎。此其不必疑者三也。又云諸犯含沙。無後天理。是矣。第諸犯皆重辟之人。劉登其黨

子不如知之。其黨者何親于無誤。之張思德而自攻其黨。一口一心。得非人有良心。此輩猶不。乎。此其猶可信四也。又云謀毒之事。無証無贓。風影堪疑。終無實見。則陳際之死。或係剩餘之飯。偶失益藏。為毒物所過。是矣。第禁子酒飯。既云

子 人名某

男僕 女僕

一戶 姓名 又名 字 號 係 于 年 歲

職分 生理 住居 地方 屋 間 庄 田 處

子 人名

男僕 女僕

一戶 姓名 又名 字 號 係 于 年 歲

職分 生理 住居 地方 屋 間 庄 田 處

男僕

一副戶 共 戶

一戶 原姓 原名 係 戶人見為 戶 義

年 歲 生理 住居 地方 屋 間 庄 田

處 子 人名

男僕 女僕

一戶 原姓 原名 係 戶人見為 戶 義

出外造用。何不即食
十家而携進于獄。何
不以自食而以與人。
何不于往時而于外
住復進之。是日若云
親厚。何不親厚互為
寬勢之牢主。而親厚
牢主使令之火頭。且
沈長過錢于劉瑤。陳
士守見之。既可取以
為互証。而張七等之
具首。王二等之口稱。

據而云然。况
德昔為隔省平
一箱是窟中之鬼。繆
富既可以揖之入阱
中。今為囹圄死犯。命
同釜底之魚。繆富豈
不欲制之于掌握。若
謂陳際之被毒。無因
而偶遇。則思德之被
陷。亦無因而偶遭也。
此其不必疑五也。又
云乘龍恐思德王二

一年	歲	生理居住	地方	屋	間	庄	田
處	子	人名					
男僕		人					女僕
口							口
一戶	原姓	原名	係	戶人	見為	戶義	男
年	歲	生理居住	地方	屋	間	庄	田
處	子	人名					
男僕		人					女僕
口							口
一戶	原姓	原名	係	戶人	見為	戶義	男

一	個	戶	共	戶
一	戶	姓	名	又名
年	歲	生理居住	地方	屋
間	庄	田		
處	子	人名		
男僕		人		
口				
女僕				
口				
一	戶	姓	名	又名
年	歲	生理居住	地方	屋
間	庄	田		
處	子	人名		
男僕		人		
口				
女僕				
口				
一	戶	姓	名	又名
年	歲	生理居住	地方	屋
間	庄	田		
處	子	人名		
男僕		人		
口				
女僕				
口				

之証執。故懼而逃。是矣。然乘龍目如鈴口如鐵。情虛尚且強辯。情真何以過防。且王二何力何仇。而乘龍懼之若是。此其猶可信六也。反復鞠訊。張思德原係繆富族甥。婿繆富使領財本。以生子毋息。而繆富因佳緣。齋反與富分文。不得通緣。齋妬之。遂揚

思德。思德在亂。富妾且疑且怒。遂絕思德。而奪其本銀。思德銜之。適繆富。以資本。付沈同。勞販貢私鹽。思德遂使其弟張科。具首。舡鹽入官。仍各徒配。則繆富之怒益深。無日夜不思為寢處計矣。適范餘首盜。有張一張二等名。繆富有親黃希

一戶姓名 又名 年 歲 生理住居 地
 方 屋 間 本身 有 田子 人 佃種

一戶姓名 又名 年 歲 生理住居 地
 方 屋 間 本身 有 田子 人 佃種

一戶姓名 又名 年 歲 生理住居 地
 方 屋 間 本身 有 田子 人 佃種

一戶姓名 又名 年 歲 生理住居 地
 方 屋 間 本身 有 田子 人 佃種

一戶姓名 又名 年 歲 生理住居 地
 方 屋 間 本身 有 田子 人 佃種

一戶姓名 又名 年 歲 生理住居 地
 方 屋 間 本身 有 田子 人 佃種

一戶姓名 又名 年 歲 生理住居 地
 方 屋 間 本身 有 田子 人 佃種

一戶姓名 又名 年 歲 生理住居 地
 方 屋 間 本身 有 田子 人 佃種

一浮戶 共 戶

一戶姓名 名字 號年 歲住居 地方

周為震澤司書手。知富之心。圖富之利。以為此機不可失也。遂商為說謀。以銀五兩賄范餘。使通手本入張思德之號。又誘汪渠使通催狀。入思德之名。以張一即其號。以張存吾即其名。而轉即轉真始以為盜。童遂以為正盜。而轉入轉緊。又以銀六兩

請應捕馬乾等。使進呈以銀十兩賄刑書。請科使關取五兩賄司兵沈山使緝捉。又銀三兩賄盜沈才等。要招而羅織以定其罪。仍恐事久不休。真相敗露。先將銀四兩五錢。托沈長付牢主。勸瑤使絕飲食。計不遂。又以銀五兩付陸乘龍。使下毒。而思德

屋間生理子一人男僕一人

一戶姓名字號年歲住居

屋間生理子一人男僕一人

一戶姓名字號年歲住居

屋間生理子一人男僕一人

一戶姓名字號年歲住居

屋間生理子一人男僕一人

一戶姓名字號年歲住居

屋間生理子一人男僕一人

一戶姓名字號年歲住居

屋間生理子一人男僕一人

一戶姓名字號年歲住居

屋間生理子一人男僕一人

幸天使不食乃改陳際斃命于登時謀何深計何狡也看得縹富險如思域辰似豺狼透天徹地之能通神使鬼之力以睚眦而陷理良善遂使命在刀砧下毒手而禍及無干乃致並為魚肉且瓜牙容布賄賂通行卑僚槩聽其生張諸役一憑其順指

一歲月用盡機關令平民有口不得明言官燬煉既成思德將為含冤入地之鬼朝廷有法不得用而陳際備讒既稿緣富尚為旁觀局外之人天地不容神人共憤第事以多岐而亂謀以多緒而焚人以雜用而相牴牾詞以頻遷而自矛盾天理

生途懸鏡

一戶姓名字號年歲住屋間生理子人男僕
禁火葬示

察院為禁火葬以全屍體事看得風俗薄惡恠者無如火葬一事夫葬者藏也所以藏親之尸惕之窀穸期于窮死者之魄安生者之心非如堪輿家風水之說也獨有所俗恐將父母之尸付之烈焰隨物火燼之骨貯之罌瓶投之深崖嗟嗟則骨肉團聚死則形骸盡粉遊魂無歸尚落塵之苦擲之波濤之中不孝不仁其罪何甚乃

既深愚民難變與其難動以良心小若嚴懼以律合行申飭頒示市城自後無力之家俱對表家安葬敢有仍前火葬及停夷不葬之弊許族長鄉約隣里等據實呈首按律重處決不輕貸
諮訪示

某縣為廣諮詢以悉民瘼以定治規事照得本縣無他長技惟此實心苟有利于吾民雖軀命亦不知恤第此中繁劇百倍他所而本縣見識有限意難周若不與諸父老逐一講求不免獨任成闕為此將本縣有疑不能自決有見不能目裁者除

卷二

三

人事以極而反。真情以端蓋而更昭彰。破綻甚多。一見便了。本縣據理執法。虛心推審。繆富始情見計窮。番皆奪氣。乃知伎倆。有時不可施。鏡神有時不可恃矣。事情既確。應比謀殺之律。以定其辜。陸乘龍依毒藥殺人。律論斬。范餘。自首脫刑。反如真。

虎嶺相認。拿擇人而。洗符免于重罪。猶宜計贓擬徒。其黃希馬乾張登譚科沈山等。計贓各有重輕。均宜依律究配。沈才斬犯。劉瑤絞犯。輕罪不坐。沈長不與毒殺之事。量用杖懲。張忠德無罪被誣。皮脂重典。既經辨明。似應經釋。

教籍紳諸士外。仍列款出示聽爾等。討論安當。揭條陳各要與本縣一氣一心共成一縣之事。事有利害毋得只說一邊。法要均平。毋得偏虧。一。前官創立良法。有盡善。有未盡善。須明白直說。得粉飾套詞。自昔相沿。弊規有已。禁有未盡。禁逐款細開。毋得避嫌過諱。何事仍宜照舊。何事要更新。何事可革。可因而驟革。未免紛。其利而先受其擾。何事斷宜議革。而詢信。當恐止見其繁。而未見其詳。何事宜諮某人。宜做某縣。何事不妨任恣。何事宜合人情。

各虛已細心廣詢精議。無執私見。無諱盡言。無自便一身。無得迎合本縣。說須要盡。語不求文。蓋本縣以實心為爾民。爾民何得不以實心承名。且屬當制定之日。一言欠悉。一處欠周。後必有受其獎而悔無及者。是本縣為爾民慮。而爾民不為其身與其子孫慮也。思之。思之。爾等乘機盡言。本縣洗耳以聽。

- 一議貼役
- 一議均役
- 一議派役
- 一議裁役
- 一議任役
- 一議更役
- 一議優免

眩眊音禮兒史記眩眊
之怨多岐列子楊
必指多岐子之隣
人亡羊既率其黨
又請楊子之監退
之楊子曰嘻亡一
羊何追之者眾曰
多岐既返問獲羊
乎曰亡之矣曰奚
亡之曰岐路之中
又有岐焉吾不知
其所以之所錢神
以返也魯
神論

絞犯謝福審疑

讞語

辱得唐相死于縛股
傷痕具在不可無抵

又疾蠹魯拙其主謝
廷葵雖出其少主謝
復申在家復申既列
名泮宮豈不能總持
家政而云租米完欠
毫不知聞聽一奚奴
自清自索自縛人拷
打而斃其生命乎然
猶曰書生專心章句
直有不諳持籌者比

以上數條邑中急務本縣積思極慮見止此耳
有未悉之靈弊未安之事情與諸條外有大利害
當革當興小民中有大疾苦當甦當恤並本縣政
事之闕失舉動之愆尤以至節婦孝子孰為真確
而非虛逸士山民孰為淳謹而無過皆本縣所留
心願聞者許諸父老及鄉城遠近老幼一應人等
或連名或單名具摺條陳限于十日之後一月之
內呈遞一月外恐涉聚訟卽一舉難收本縣為
民求言甚切爾民為其身及子孫未有不盡言者
各宜知悉

參看儒學條議

一別族全倫

看得人推一本代著百世故同家出繼有識者已
動續鼻斷腸之悲况其姓冒承知生者何無水源
宋本之想且究其由來祇以名利之薰蒸遂至祖
曾之輩販名汚假父親擬路人偽尚如斯良心何
在本縣職司教化方切深憂元如該學所議足起
人心于既死錫孝思于無窮為吳人士施夫豈淺
鮮更保締之法嚴明曲盡卽詐冒微倖無可得行
至于往時一念之迷又許其自新改正若不翻案

審既所不在乎他。即在復申本室。謝福即跋扈。覲主。然家門中真命。不為不便。何至且縛且毆。遂不令其主知聞。謝福即暴狠殊常。然惡奴之性。止能拳手逞兇。乃若面縛徐刑。絕不似家奴行事。然猶曰克奴。曷得欺主。或有任意橫行者。比查初招之復

于時。在本家別室看書。則是原未出外矣。夫克毆之勢。天哀號之聲。動地復申深宮。不知幾重。去毆所不知幾里。而冥然不覺。寂然不聞。豈謝生心專誦讀。意外不知如所云。漂麥故事乎。抑直其靈神入極。必然喪我之時乎。今欲曲為回護。第唐

念動。必其生自空桑。欲正士風。此為首務矣。續見斷鶴。莊子鳧雁雖短續之。則空桑。列子云。伊尹生自空桑。傳記曰。伊尹母既孕。夢神告之曰。日出水而東。走明日視。日出水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為水。身因化為空桑。有莘氏如採桑。得嬰兒于空桑中。命之曰伊尹。長而賢。為殷湯相。唐傳奕請除佛法。瑀辨之。奕曰。蕭瑀不生。于空桑。乃遵無父之教云云。

一崇節辨賢

看得俎豆非虛。文梓楔為盛典。彰微旣在。典起將來。激偽維風。茲焉首務。蓋自世風既降。公道難憑。高爵可以賄賂求。厚祿可以貨緣得。獨此鄉賢名宦之典。謂宜事定于。整指論公于身後。維持守

此一練為餽羊耳。至于節婦孝子之舉。猶宜至。至公以服人心。以表鄉閭。乃今富貴之家。鑽求得舉。卑微之族。湮滅無稱。本縣查明興以來。入名宦詞者。二百餘年。止一人。豈中間更無一循吏哉。詢之父老云。六十年內。尚有知縣李遷。梧元。堪俎豆而前。此竟無人首議。或反議及于所。不必議者何也。本宮存時。止公平正大。恩施百姓。未有煦煦小惠。巧結力能。首事者之心口。而其子孫。又無力鑽求故也。及查鄉賢。不啻火矣。其中內行純備。表正鄉邦者。誠多。然亦賴顯子孫之力。以不至湮沒。至

相之人雖輕。謝福之
分雖賤。而死必須抵
抵必須的。不然是一
命含冤。復益之以一
命也。事屬他縣。本縣
未敢擅專。理應倩由
申解。

唐李賀初時
奚奴每出命一小
奚奴負錦囊以隨
得好句即置囊中
跌冠。漢和帝曰梁
將軍也。跌冠。雖也
冠取角具。凡角。雖
出冠外。必倍加。跌
冠。此亦銀。惡之狀。

高鳳少勤學
讀不輟。妻
令舉。舉會暴。甫至
鳳專心誦讀。麥為
雨漂去。猶執卷
不釋。妻至。誦之
徒犯劉維坤。語

審得劉維坤係劉谷
再從弟也。觀有面目
叨列衣冠。敢檢喪心。
淫于谷妻。陳氏舊矣。
陳氏妖狐。善媚。盡割
谷使。迷亂。華張。侵欺
糧銀千有餘兩。置業

于表表人物。如徐師曾。杜偉孫從龍。國人諸大夫
皆曰賢。而不得廟于其間。何也。其子孫或微而不
振。或有待而不即。鑽求故隱而不舉。舉而不行。行
而不能過數重之關節。故也。至于節婦。間有真者。
然真而不舉者尚多。若孝子父民。尤大冒濫公心。
何在。薄偽可知。今舉李遷梧于名宦。又議舉徐師
曾。杜偉孫從龍于鄉賢。於以闡發幽光。登崇令德。
一借眾和人心。翕然則風俗之還淳。人賢之奪起。
未必不始于今日也。至于孝子節婦。本縣方密訪
確查。以圖振刷人心。挽回薄俗。今閱該學所議諸

款。期于秉正持公。辨賢崇節。庶祀典無差于歲時
之舉。旌揚有符于月旦之評。則不惟潛德表揚後
人。知所慕效。而公道昭著。人心亦庶几不死矣。

月旦評。汝南許邵好評論鄉黨人物。每月旦輒更
其品題。故號曰月旦評。月旦。每月初一也。

息爭興讓

看得風俗清美。恬讓為端。兆民顧化。章縫以始。故
隨黨背公。反以養交。得譽。器諉。詬許。更以豪舉為
名。則士風之蔽壞。誠有難言。小民之效尤。將何底
止。允如所議。黜其躁。以生其恭。彬彬之風。可計日

者僅什之二三其餘盡供陳氏浪費陳氏與維坤逐日飲饌透體絲絀晝夜宣淫無時無度。刘谷明知故縱。惟恐織芥拂陳氏意者。比後欺事發。刘谷以退賍故。推骨裂。唐族眾以賄累故。獨兒賣產。獨維坤與陳氏恬然淫宴享用如故。此其惡真神人共

不容者矣。至今劉谷問遣僉妻陳氏同解。劉維坤遂盡詭計。趕至烏江。假稱送贖。置酒勸醉。劉谷徑將陳氏奪載以逃。且伏且行。轉流他縣。變裝如喪家之狗。號若處穴之狐。比軍解人等。各首到官。劉谷亦具情。遂訴本縣。四面巡緝。莫肯居停。

埃已
 羈談詭詐
見賈誼治安策
 效尤
左傳尤而效之尤過也
 祛邪反正

看得異端蜂起。邪說黃鳴。人心竟長夜之無明。正脉僅如綫之不斷。害至今日。真可寒心。本縣曩從諸生之後。輒抱杞憂。今叨風化之司。將伸軻辯。但反經自枉。正慝無因。自知爲力甚難。而私心真有不容已者。允如所議。日月亦經。龜蔡得註。務教與學之相習。師若弟之有成。豈但口耳佔罪之無他。且自精神心術之悉化。此其去邪歸正之大筴也。

杞憂
列子杞人有憂天墜者。或曉之曰。天積氣耳。何能墜。曰。日月星辰不當墜耶。軻
孟子名軻。如邪說詭詐。佔畢。禮記今之教者。呻其佔也。簡謂之畢。蓋不曉文以故。且吟誦所視簡之文。
 一筋文砥行

看得事以肆成。本因繩直。習業未工。難云資會之爲累。行修多玷。非盡風尚之使然。其咎率起于司教者。課誨無方。箴規多闕。耳元如所議。是日有省。月有試。文以會行。以程諸士。復何患業之不精。德之不玄哉。

乃將陳氏寄頓于廬州。仍潛歸本室。又畏本縣捕得之也。于祖先香火之下。掘一深坑。潛處其中。覆以蘆蓆。壓以香案。大類伏屋。莫可踪跡矣。本縣規知之。差捕役捉獲于土坑內。臨庭訊鞫。倪首無詞于此。見乾坤覆載之中。無物不有也。照得劉維坤姦

不察。劫奪軍妻。又王法之所難宥。情狀顯著。令人切齒。腐心先行。概去衣巾。如律問徒。以無爲人世士林之玷。陳氏另俟緝緒。喪家狗。家語孔子去魯繫索。君喪家。音吸。之狗。音吸。見又虎警兒。易震來。驚。出斬犯楊秀。語

本因繩直。書說命篇惟木從繩則直后從諫則聖

崇祀類

原任知縣李遷梧。吳江

看得本宦廉靜。視身慈仁。字庶。急捕循于兵役之程。遂至竭俸。以設糜。緩催科于凶饑之時。不憚免冠。而請命。任勞任怨。實政實心。誠可格天。云救焚而反滅。信能孚衆。卽縱囚而自來。概字當官。不愧陽城之考。卻遺去日。何異劉寵之錢。四紀于落。吹德不置。夫苟非真有惠德于斯民。其何能強邀人心乎。及世也。

救焚返滅

劉昆爲江陵令。民間火。昆向火叩頭。卽返風滅火。

無字陽城

爲道州刺史。自署其考曰。惟科政。推撫字心。勞考下下。

劉寵錢

漢劉寵爲會稽太守。簡除煩苛。郡中大化。及石山中五大老。叟持百錢以送。曰。自明甫下車以來。犬不夜吠。民不見吏。故持奉送。寵曰。吾政何能及公言。耶。爲人選一大錢受之。

工部主事杜偉

吳江人

看得本宦遺迹。髮華潛心。聖學立言。一出于正。有紹明六藝之功。教人必本諸身。有風動三吳之化。孝友已彰于敦族。廉惠更著于當官。權關不染片塵。楚中至今作誦。傳家僅存四壁。江南到處有翻。真秀出海字。光昭吳會。非第一鄉之善士而已。

審得徐景章故官徐

少補繼妻吳氏子也

克繼之性成于天而

樂于父視人命直草

芥耳徐官有東園池

亭岩洞之美于吳下

無收序應前妻長子

曾受而景章特有母

吳氏在謂被恩當篤

于前生遂及然以景

中物視之至本年月

日徐在病且危以東

與其長子景章怒

從心熾若火燎原徑

向園中將景物盡欲

折毀命灌園人沈惠

砍伐桂樹惠不即從

遂向前挺惠狠毆又

一脚踢其陰囊內子

笑出而沈惠即時無

生命矣下手者的係

景章無容推卸其辜

僕讓秀李成等可証

也長洲鄧初審置

四壁

司馬相如家徒四壁

原任給事徐師曾 吳江

看得本官孝友夙植清介孤寡履宦高恬淡之風居

家備倫理之篤負郭無田即此生平可卜公庭罕

跡至今手采堪思且極其著述庶謂理學之淵源

階落宏雅允矣休明之鼓吹誠所幾生能為儀設

可祭社者也

負郭田

蘇東曰善若有負郭田

原任副使孫從龍 吳江

看得本官稟沃端醇行中絕矩先意承歡早已

至性惟嚴作訓今尚式乎家風矢清日以終身

稷首而弗斲恭圖書以暇日二天揭而無疑治郡

江干化成講學歸田湖上跡漸冥鴻鄉里飲其溫

醪士類消夫鄙吝允足冠冕一時而俎豆百祀者

也

清白

楊震人有謂其為子孫計者震曰使後人稱清白吏子孫足矣

消鄙吝

黃憲字叔處陳蕃周舉嘗相謂曰

請舉類

敦請鄉飲正賓方學漸

相城入對推官

景章于局外以故殺

論其宗欽楊秀毛成

毛成既過楊秀定斬

楊秀云吳氏念沈

惠侯樹不前喝令楊

秀毛成拿惠至堂下

行杖二僕與惠有卻

乘機欲甘心焉楊秀

捉住惠毛成持大棍

亂毆秀復抄起惠陰

囊一擊而被惠遂死

時景章守舊宅吳氏

呼之書計不至若爾

則景章于沈惠之死

固風馬牛不相及也

楊秀等何辭一斬乎

第以情求之尚有可

疑者如云吳氏吐喝

其打原無死惠之心

是矣第三徑堂一花

亭耳非若重宮遂洞

盼繼不道之處也吳

氏坐堂中沈惠杖堂

下惠既遍體寸傷皮

下惠既遍體寸傷皮

按本官孝友刑家真誠動物清心經史早已悟對乎

聖賢玄解根宗晚更印心于濂洛稱人之善不啻

若已憂世之情頻見乎辭言一軌于中庸功德窮

于實踐命名著述無忘崇正之心作社甄陶庶幾

絃歌之俗誠聖學之有裨而人心之永賴者也

濂洛濂溪周敦頤洛陽程明

道伊川皆理學之宗絃歌武城言游

鄉飲介賓董自澄相城

按耆老童白澄崇正學而百折無回守清操而三公

不易斗室春風居然孔顏之樂江濱絃誦想見

魯之遺風

者不期而暗心聞風者相率以慕

誠所謂真不絕俗而吾可及人者也

介賓戴蓋相

按耆老戴蓋矢心力學寡過視身家鮮擔石之儲絃

歌未絕于耳身遊勢利之所清潔不染一塵真上

古之遺民而一鄉之善士也

擔石儲楊雄家產不過十金

無擔石之儲晏如也絃歌未絕

寒以裨而

又鄉飲大賓參議王諱錫命吳江人

按本宦立朝清介金畏四知處家孝友祿仁三族直

伸所志而遺榮是甘雅意素絲而沿華不御屢辭

縱骨折。必且盡力呼。叶。震天沸地。豈吳氏耳無聞耶。既無死之心。何遂有死之之事。則之。以母氏之喝令。為景章諱矣。又沈惠之死。速于腎囊一擊。腎囊藏在兩腋間。沈惠被杖時。兩手未縛。如楊秀一手可以可之。則沈惠兩手可以讓之。且行杖者

急流勇退。受杖者。楊秀此時亦。一手按之。使平臥地下。復一手抄其腎囊。使帖定。受此一擊耶。傷不以楊秀之抄。毛成之棍。則不能為景章諱。此一足之力矣。沈惠既死于吳氏之喝令。則母氏作孽子。安得秦越視之。而是夜呼之。竟不一

若刻于當道。重絕請託于公門。真縉紳之高蹈。乃

吳會之翹楚也。

金畏四知

楊震初荐王密為茂才。後密為昌邑令。震過之。密夜懷金十斤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子知我知。何謂無知。素絲。詩羔羊。絲五純美。大夫之節儉也。

鄉飲大賓。知州周

諱兆南。吳江人。

按本宦。身承閭閻。志謝鉛華。仁厚秉心。清平蒞政。知許州。而平冤抑之獄。判旆郡。而辭織造之金。若刻方馳。急流勇退。養高林下。望重吳中。誠闕右之坊表。而木俗之砥柱也。

急流勇退

東錢若水。謂陳搏。曰。當作。急流勇退。老僧曰。不然。他日富貴。但能急流勇退。

退砥柱

山名。在黃河中。流河水。思山而過。若砥柱然。

鄉飲介賓。趙封君

按封君。錙銖必謹。素履已見其心。誦讀自閒。公庭罕識其面。代白親寬。永懷吉勳之至性。力周兄之庶。几薛包之遺風。家庭式為典刑。鄉里無為長者。

素履

易。素履。往無咎。

薛包遺風

薛包有二弟。欲析產。包乃田屋取。者曰。我所算治也。奴僕頓其老。我所習也。後二弟產。蕩盡包。仍分給之。

關水利。衙給賞孝義

至此其人情可信乎。至次日乃始駕詞以釋前何緩後何急也。疑憲種種似難定獄。若謂景章係縲紳之後。又係青衿之子。不忍其無知入阱。一引手救之。乃取無罪之人。推而內諸爲填阱計。是徐氏自斃一命不足。又斃一命以附之也。與其生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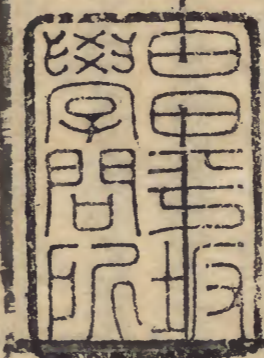
兩究何如。竟置死者之命于不究乎。若死者之命。不容不究。生者之命。又不容枉。則景章安得脫然不一議及乎。况獄歸景章止。正得其城旦之罪。轉歸楊秀等。遂使泉康有夜泣之魂。閔係頗大。不容竟章。擬合具由申解。

風馬牛 左傳惟是風馬牛不

吳江縣爲給賞孝義。以明激勸事。照得孝父之性。至愚不遺賞。勸之條。雖賤必速。本縣頃者訪得居民沈忠沈孝。故身執工藝人耳。乃能竭力奉親。終身不倦。兄弟一氣。彼此和愉。雖其所以事母者如也。香割股穿肉燃燈之類。有垂聖賢之經聽。邪術之誘。非孝親正道。然推其一念。報本隆生之心。至真至懇之處。雖讀書明理之人。反有遠不相及者。庚覺及其妻春茶。係張思達之僕婢也。達早卒。家止田五畝。覺與妻苦作以奉其主母。與所遺孤。未嘗一缺衣食。迨主母沒。通告族人。賣其半以

築事留其半。以昇主所繼嗣。更脫身自嫁。其終女凡簪珥衣飾。亦皆粗備。因移居與相近。值女所嫁之夫。衣食不能自給。爲夫婦每日挈飯餉之。并養其一子于家。蓋未嘗自得一飽也。大約資費出于鸞者十三。而出于妻者十七。鸞今死。春茶尚在。雖云僕婢賤流。乃其忠義一念。無間始終。以至逮于所生。而猶惓惓不置。若是則其大義堅炳。又安得以一僕婢少之乎。本縣廉訪逮及。不勝嘉與。將漸次賞功。以爲激勵人心。轉移風俗之一助。爲此閔行水利衙將發來花紅銀四兩。給賞沈忠沈孝。并

相及不虞君之涉
吾之境也何故牛
馬相誘 盼望 說文
日風 又深 秦越視 國語
遂兒 秦越視 若秦
越人之
視肥瘠



煩勸諭化導。破其惑溺使知為孝之道自有正經。
而不在于此。又花紅銀二兩給賞春茶。仍將勝墩
官田租米歲經四石立案該房養贍終身。俾我父
老子弟咸知良心。苟在雖愚賤未流。不廢誦說。
天理滅絕。則聰明智巧之輩。反不如渾朴未雕之
人。富貴軒冕之徒。其有愧于匹夫匹婦多矣。及今
一行給賞儘可令猛省。須至開者。

文公集

